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五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許天培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jim@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評估-----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1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2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去年，中國大陸光通訊產業市場變化很大，公司因為未能即時有效因應，以致經營績效不盡理想。總計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8 億元，較前一年度 41.81 億元衰退 40%，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1.56 元，這是華星光自民國 100 年上櫃以來首次虧損，於此特向各位股東致歉，其他財務數字簡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異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5.18	41.81	(40)
營業毛利	2.84	10.25	(72)
營業利益(損失)	(0.68)	6.18	(111)
稅前淨利(損)	(1.08)	6.59	(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	5.42	(1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6)	7.36	(121)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4~105 年間，因光通訊廠商均大量擴充產能，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內光通訊廠商供應鏈急速擴建的效應，導致市場產能過剩，產品價格大幅度下滑、客戶對 GPON 產品的需求改變、再加以本公司重要客戶中興通訊受美國貿易制裁的效應，導致市場存貨去化放緩等因素，造成公司營收急速下滑。對內，我也經常跟經營層主管們一起探討公司經營管理與策略方向的問題，經過不斷地檢討及溝通討論後，大家一致共同的想法是「若要永續成長，公司就要改變、創新」，這也已取得全體同仁的共識。未來公司將採取許多新措施並立即付諸執行，但執行成效以及成果要在財務數字反應，還是需要時間才能表現出來。

公司未來產品銷售重心將以應用於數據中心 (DCI) 的高速光收發元件及模組為主，PON 及 P2P 產品為輔，產品營收比重亦將由 PON 轉向 DCI。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將專注於高速晶粒、元件、封裝及模塊產品開發上，期盼公司成為亞洲光通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未來本公司亦

將持續投資高端光通訊相關晶粒及封裝研發、提昇製造效率、產品良率及品質，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特別感謝過去長期支持華星光的各位股東，公司於此艱難時刻更需要大家的支持與鼓勵，希望您能秉持初衷持續支持華星光，我們有信心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必會重返過去的經營績效以及成長軌跡。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龔 行 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7 月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台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仟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99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1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469 仟元。

7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89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42 仟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67,247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719 仟元。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5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588 仟元。

6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487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690 仟元，另；註銷庫藏股 8,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38,57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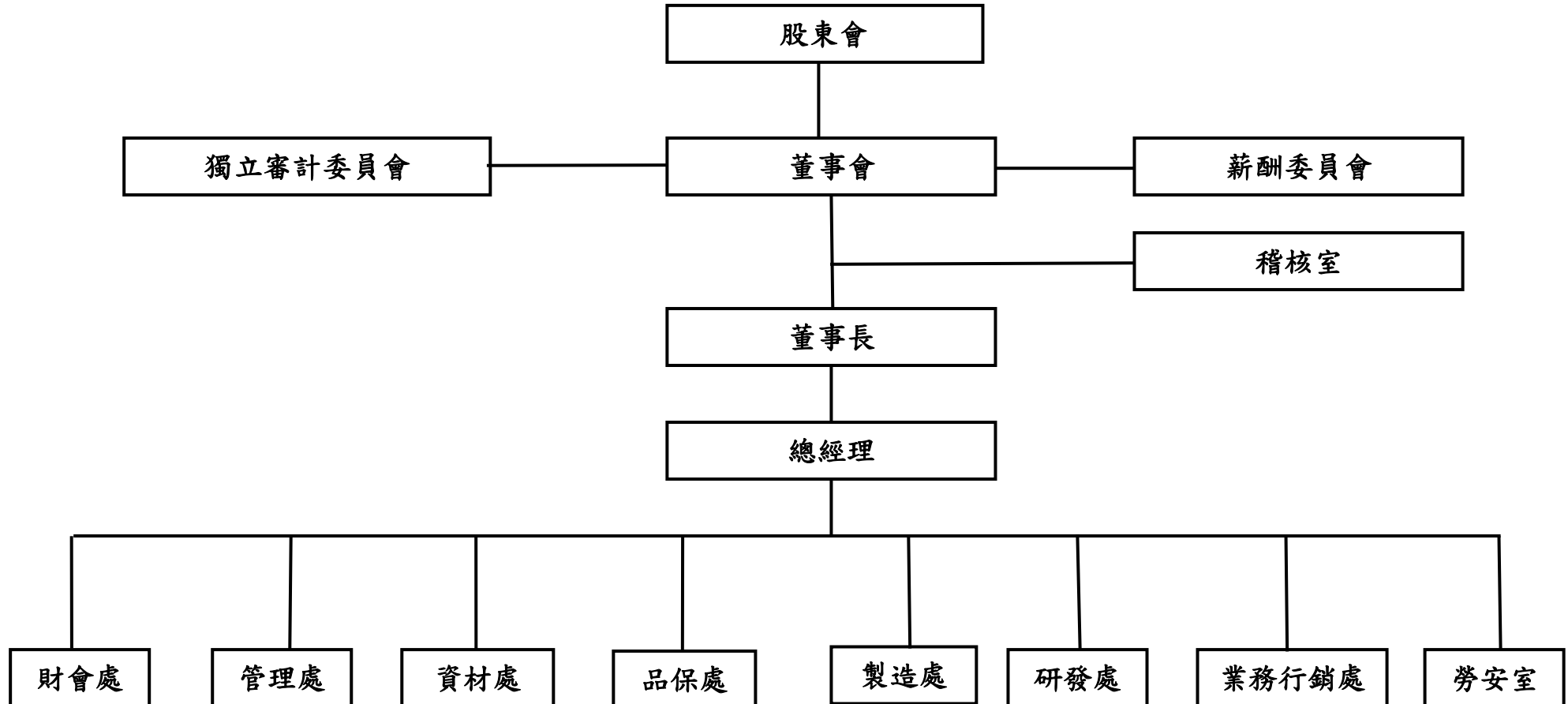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遵循管理進行獨立性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財會處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 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管理處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維護、 資訊業務、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
品保處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 & ISO14001 系統運作。
資材處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 貨等。
製造處	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排程管理：委外加工管理、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畫 與流轉控制。 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業務行銷處	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 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研發處	晶粒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 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
勞安室	規劃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龔行憲	男	104/5/27	3	91/6/12	1,862,073	2.77	1,697,212	2.30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本公司董事長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3,269,201	4.86	3,156,895	4.2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福興	男	104/5/27	3	92/7/16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成本處運輸資深管理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坤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五福	男	104/5/27	3	95/7/16	-	-	-	-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博士生 智融創新董事長 橡子園育成中心董事長 北京信威董事，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toptech, Inc. 董事長 宇能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倪慎如	男	104/5/27	3	104/5/27	39,000	0	502,898	0.68	-	-	-	-	建國中學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光環科技總經理 恆億科技總經理 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美國民生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DT 公司製程開發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104/5/27	3	101/6/22	434,826	0.65	435,890	0.59	230,123	0.31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本公司技術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天培	男	104/5/27	3	102/6/25	545,800	0.81	567,359	0.76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本公司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容生	男	104/5/27	3	99/12/16	—	—	—	—	—	—	—	—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閔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講座教授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賜華	男	104/5/27	3	103/6/24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博士 美國惠普公司工程部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總裁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	—	—

註1：高德榮獨立董事於105年10月14日辭任獨立董事。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黃福興	-	-	✓	✓	-	-	✓	✓	✓	✓	✓	✓	-	無
陳五福	-	-	✓	✓	-	✓	✓	✓	✓	✓	✓	✓	✓	無
倪慎如	-	-	✓	-	-	✓	✓	✓	✓	✓	✓	✓	✓	無
郭治平	-	-	✓	-	-	✓	✓	✓	✓	✓	✓	✓	✓	無
許天培	-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高德榮 (註 4)	-	-	✓	✓	✓	✓	✓	✓	✓	✓	✓	✓	✓	3
許賜華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高德榮獨立董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辭任獨立董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4：高德榮獨立董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辭任獨立董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董事)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7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慎如	103/12/1	502,898	0.68	—	—	—	—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光環科技總經理	—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治平	92/7/1	435,890	0.59	230,123	0.31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天培	93/8/2	567,359	0.76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	—	—	—
業務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潘正廷	105/11/14	6,000	0	—	—	—	—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光寶科技業務副理	—	—	—	—
晶粒研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聰基	90/9/10	37,067	0.05	—	—	—	—	高雄工學院電子所碩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	—	—	—
產品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豪	89/9/10	36,400	0.05	—	—	—	—	中原大學 應用物理碩士 光寶電子 元件開發部經理	—	—	—	—
元件驗證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粟華新	98/4/30	17,356	0.02	—	—	—	—	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碩士 高陸科技 封裝研發處長	—	—	—	—
數據中心光機電研發部處長	中華民國	廖育賢	103/10/1	150,000	0.20	—	—	—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達電光學工程機構設計副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製造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原振	105/11/14	—	—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光環科技晶粒生產處 資深協理	—	—	—	—
品保處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戴延安	104/4/21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光環科技品保協理	—	—	—	—
管理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郭承熹	96/1/23	4,521	0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葳天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稽核室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麗娟	100/10/11	8,429	0.01	—	—	—	—	美國佛州州立國際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稽核主任管理師	—	—	—	—
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中和	104/6/15	0	0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浦和光電子副總經理	—	—	—	—

註 1：黃應雄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離職。

註 2：陳瓊豐自 105 年 4 月 8 日因故解任。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2)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龔行憲	3,600	3,600	—	—	—	—	21	21	(3.15)	(3.15)	—	—	—	—	—	—	—	—	(3.15)	(3.15)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24	24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陳五福	—	—	—	—	—	—	15	1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倪慎如	—	—	—	—	—	—	21	21	(0.01)	(0.01)	3,886	3,886	108	108	—	—	—	—	(3.50)	(3.50)	—
董事	郭治平	—	—	—	—	—	—	21	21	(0.01)	(0.01)	4,819	4,819	108	108	—	—	—	—	(4.31)	(4.31)	—
董事	許天培	—	—	—	—	—	—	24	24	(0.02)	(0.02)	4,197	4,197	108	108	—	—	—	—	(3.77)	(3.77)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600	600	—	—	—	—	228	228	(0.72)	(0.72)	—	—	—	—	—	—	—	—	(0.72)	(0.72)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05/10/14 辭任)	473	473	—	—	—	—	228	228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
獨立董事	許賜華	600	600	—	—	—	—	277	277	(0.76)	(0.76)	—	—	—	—	—	—	—	—	(0.76)	(0.7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倪慎如 郭治平 許天培 劉容生 高德榮 許賜華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倪慎如 郭治平 許天培 劉容生 高德榮 許賜華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劉容生 高德榮 許賜華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劉容生 高德榮 許賜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 倪慎如 郭治平 許天培	龔行憲 倪慎如 郭治平 許天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依 105 年財務報表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表達。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註 5：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05 年董事酬勞。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擬議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擬議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倪慎如	17,658	17,658	526	526	—	—	—	—	—	—	(15.84)	(15.84)	無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 (註 2)													
副總經理	陳瓊豐 (註 1)													
副總經理	許聰基													

註 1：陳瓊豐自 105 年 4 月 8 日因故解任。

註 2：黃應雄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離職。

註 3：董事會已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瓊豐(註 5)	陳瓊豐(註 5)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倪慎如 / 郭治平 / 許天培 / 黃應雄(註 6) / 許聰基-	倪慎如 / 郭治平 / 許天培 / 黃應雄(註 6) / 許聰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帳列該年度帳列應支付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註 4：經理人參與 105 年員工酬勞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尚未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註 5：陳瓊豐自 105 年 4 月 8 日因故解任。

註 6：黃應雄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離職。。

註 7：董事會已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05 年員工酬勞。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倪慎如	-	-	-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註 3)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副總經理	陳瓊豐(註 2)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陳瓊豐自 105 年 4 月 8 日因故解任。

註 3：黃應雄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離職。

註 4：董事會已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4,784)	542,341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6.86)	11.86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6.86)	11.86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5.84)	11.40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5.84)	11.40

註 1: 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酬金總額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度決算稅後純損，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員工酬勞皆不發放，因此較 104 年度董事和經理人酬金減少許多。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2) 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10	1	90.91	
董事	陳五福	6	5	54.55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1	0	100	
董事	倪慎如	10	1	90.91	
董事	郭治平	10	1	90.91	
董事	許天培	11	0	100	
獨董	劉容生	9	2	81.81	
獨董	高德榮	7	0	100	高德榮獨立董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辭任獨立董事。
獨董	許賜華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討論本公司「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員工認股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案」，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公司應確實考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的意義，發送規畫應考量公司現階段及未來人才之規畫，以達延攬人才及鼓勵現階段優秀員工的目的，並請管理階層重新提案，此建議業經薪酬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討論後一致同意，並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上陳報所有獨立董事之決議。董事黃福興也於董事會上建議，由於 105 年度經營績效顯著不如預期，應取消經理人主管認購權利，改分配部份認購權利給 105 年度績效優良之現有基層員工，以及保留部份予未來新招募之有潛力專業人士。

公司管理階層依據薪酬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之決議及建議，以及黃董事所提建議，重新擬訂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購對象及被授予的認股數量，取消經理人主管認購權利，同時保留部份數量予未來招募新人，並提報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董事會 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05/1/20	(1)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董事長薪資酬勞調整案。	董事長龔行憲以及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105/3/2	(1)董事長薪資酬勞調整案。	董事長龔行憲。
105/4/11	(1)經理人參與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106/1/18	(1)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即請董事會各成員以自評及互評方式對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及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增加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完成 105 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將評估報告陳報 106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同時在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績效評估結果及明細。

A.105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方式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董事會	董事自評、 董事互評	1. 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8 席董事中 7 席評比「好」， 1 席評比「普通」。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席董事中 7 席評比「好」， 1 席評比「普通」。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8 席董事中 7 席評比「好」， 1 席評比「普通」。
		4.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8 席董事均評比「好」。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2 席委員中 1 席評比「好」， 1 席評比「普通」。
		2. 委員會與會計師間的互動。	2 席委員均評比「好」。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1. 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2 席委員中 1 席評比「好」， 1 席評比「普通」。
		2. 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資源充足、適當。	2 席委員均評比「好」。

(2)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及 8 次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對議案建議情形：

- a. 105 年 8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高德榮提出建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應確實考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的意義，發送規畫應考量公司現階段及未來人才之規畫，以達延攬人才及鼓勵現階段優秀員工的目的，並請管理階層重新提案。同時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向 8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此建議案。
- b. 105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許賜華建議公司建立出貨銷售認列時點及存貨認列時點作業程序。
- c. 105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劉容生建議稽核對中高風險事項應有不同的查核方式及頻率。

(4)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效益。105 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數等情形，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41 頁。

(5)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吳振和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吳振和獨立董事因轉任本公司總經理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自動解任。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由許賜華選任獨立董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許賜華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7	1	87.50	
獨董	高德榮	5	0	100	高德榮獨立董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辭任獨立董事。
獨董	許賜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考 P20。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105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05 年 01 月 20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03 月 02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討論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04 月 11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05 月 11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06 月 09 日	審查呆滯庫存準備足夠性，並請經理部門於下期例行董事會，報告呆滯庫存狀況及處理進度	1. 每季評估提列數和呆滯庫存的適切性。 2. 8/10 報告呆滯庫存狀況等事項
105 年 08 月 10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09 月 02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重大意見
105 年 11 月 10 日	討論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無重大意見

(4)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105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05 年 03 月 02 日	陳報 104 年度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 104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105 年 08 月 10 日	陳報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新式查核報告說明	1. 審計委員會對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2. 請會計師 Q4 安排一場新式查核報告說明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	討論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事項	列出 3 項關鍵查核事項： (1)存貨評價 (2)應收帳款評價 (3)資產減損評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2.3.26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將該辦法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以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104年年度配合法令規範，再次修訂此辦法，並提報104.8.12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105年度分別於1/20、3/2、4/11、5/11、8/11及11/10等6次董事會中報告近期投資人反應事項。在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p> <p>(二)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並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58頁。</p> <p>(三)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p> <p>「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內規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各董事以涵蓋此能力範圍為目標。</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後目前暫不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自 101 年起每年度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2 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評估方式採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作業，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p> <p>103 年度起增加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結果也陳報董事會。</p> <p>105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陳報 106/1/18 董事會，其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或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並提報102/4/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每年評估作業程序如下：</p> <p>(a)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經確認後公司將確認結果及會計師所提供的「超然獨立聲明書」呈送審計委員會。</p> <p>(b)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每年初(106年)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業務專業度、服務投入時間及服務效率進行105年度服務審核評估，審議結果呈送董事會。</p> <p>(c)在董事會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審議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彙整陳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聘任及費用之審議結果，以供各董事們進行審議之參考。</p> <p>(d)106/3/2日董事會已評估審議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總經理室及財會處兼職負責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是否設置由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信箱：Luxnet-ac@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05年度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二)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或雜誌刊登本公司訊息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及本公司參加並通過CG6008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環及環保等資訊。此外本公司年報也會適當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及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本公司依每次評鑑結果未達標題逐步改善： (一)105年度已改善事項摘錄如下： (a)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改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面採後選人提名制。</p> <p>(b)105 年度在除息基準日 30 日內完成執行發放 104 年度股息：公司除息基準日是 105 年 6 月 2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是 105 年 7 月 21 日，所以除息基準日起 30 日內發放完畢。</p> <p>(c)在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是 5 月 25 日，英文版年報上傳日期是 5 月 17 日。</p> <p>(d)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是 5 月 25 日，英文版開會通知上傳日期是 4 月 22 日。</p> <p>(二)尚未改善事項所採加強事項與措施： (a)團體協約：本公司因無工會所以未簽訂此協約，但為建立勞資雙方良性的溝通管道，公司每季均依相關法規召開勞資會議，有效進行勞資雙方的協調通工作。</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劉容生	✓	—	✓	✓	✓	✓	✓	✓	✓	✓	✓	✓	2	—
獨董	許賜華	—	—	✓	✓	✓	✓	✓	✓	✓	✓	✓	✓	無	—
獨董	高德榮 (註4)	—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高德榮獨立董事於105年10月14日辭任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6日至107年7月15日。

民國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7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6	1	100	
獨董	高德榮	4	0	100	高德榮獨立董事於105年10月14日辭任獨立董事。
獨董	許賜華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每年依員工(含經理人)需求安排進行教育進修，內容包含法律、溝通協調、管理課程、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社會公益部份採取「年度計畫表」方式運作並編列預算，此計畫表會先呈報董事長簽核確認後，才由管理單位依計畫表按月執行各項社會公益事項，不定期向高階主管(含總經理室)及董事長陳報處理狀況。另由管理單位依環境保護之維護計畫及減碳目標執行各項作業，且由公司各功能單位蒐集及回報各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予總經理及董事長或董事會。</p> <p>(四)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制定薪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合理性。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明確訂定績效指標及獎懲規定。績效評核期間，鼓勵雙向溝通，並鼓勵同仁實際參與弱勢團體相關活動，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產品使用之材料符合 RoHS/ REACH/PFOS/PFOA 規範，並請供應商確保其材料來源符合性，以共同保護環境及生態安全。同時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與供應商合作，將包裝材料回收重複使用，達成減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 ISO14001 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04 第一次認證通過日：2011.04.14 本次證書換證日：2014.04.14 本次證書到期日：2017.04.13</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收集了解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並提報管理階層於營運活動時作為決策之參考。為讓節能減碳有所成效，本公司制訂 5 年期每年達成每仟單位產量之碳排放量比較基準年需達成減碳 1% 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公司廠區無塵室及辦公區空調廠務設備如空壓機乾燥機冰水主機等逐步採用變頻控制系統，並進行生產設備自動化及生產效率之提升，燈管採用節能燈管以降低能源之消耗，減少碳排放量。 本廠歷年碳排放量統計：(第 1 年為基準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碳排放量 (Kg CO2e)</th> <th>總產量 (PCS)</th> <th>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2,566,361</td> <td>23,946,134</td> <td>107.2</td> </tr> <tr> <td>103</td> <td>3,236,244</td> <td>39,861,884</td> <td>81.2</td> </tr> <tr> <td>104</td> <td>3,749,012</td> <td>62,103,496</td> <td>60.4</td> </tr> <tr> <td>105</td> <td>4,171,615</td> <td>45,929,851</td> <td>90.8</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部每月收集、分析及檢討公司用電量及水量，作為改善依據。 同時公司宣導並強化員工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本公司節能環保的具體作法： *空調溫度控管在 26 度、進出隨手關門。 *隨手關燈。 *下班關機、空調系統自動關機。 *短層樓層改走樓梯，降低電梯使用。 *節約用水。 *自備茶杯、筷子。 *回收紙再利用，並推表單 e 化。</p>	年度	總碳排放量 (Kg CO2e)	總產量 (PCS)	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	102	2,566,361	23,946,134	107.2	103	3,236,244	39,861,884	81.2	104	3,749,012	62,103,496	60.4	105	4,171,615	45,929,851	90.8	
年度	總碳排放量 (Kg CO2e)	總產量 (PCS)	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																					
102	2,566,361	23,946,134	107.2																					
103	3,236,244	39,861,884	81.2																					
104	3,749,012	62,103,496	60.4																					
105	4,171,615	45,929,851	90.8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依照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且無違反人權、種族、性別、宗教等任何歧視之情事。另本公司也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設立員工意見箱及電子信箱，提供同仁申訴及改善建議，並制定相關法規，訂定申訴流程，並保障申訴人員之隱匿性。申訴之事件將由管理部進行調查及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結果陳報最高管理階層主管，且建立管理機制，預防事件再發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三)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安單位，辦理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並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飲水、衛生器材、升降梯、消防、空調等設備實施定期保養與檢修。 2. 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運廢溶劑及廢棄物。 3.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消防訓練，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4. 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提供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 5. 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 6. 提供員工溫馨哺乳室、醫護室、休憩室及健身房以維護身心健康。 7.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優於法規每年實施全體員工在職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以維護人員健康。 8. 設置專職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評估、健康問題追蹤管理及轉介或醫療服務方案等，協助員工掌握健康數據及狀況。 9. 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加強人員健康保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四)公司內部採行各單位分層負責之管理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式，同仁有任何問題可先向主管詢問及溝通，或是向管理部提出，以獲得解決或改善。當公司有營運變動或重大改變時，董事長或高階管理階層舉行員工座談會向同仁說明；如涉及員工權益部分，以勞資會議進行協商，通過後始變更及公告施行。</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職涯發展，除了完善的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亦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機制，員工可與單位主管及管理部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將全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业理念。</p> <p>(六)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及服務流程方面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 RoHS/ REACH/PFOS/PFOA 規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作為申訴管道，同時在公司網站揭露。</p> <p>(七)本公司始於產品研發階段時即會進行零件承認確認作業，以確認零件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外本公司訂有「環保承諾」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八)與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採購交易時請供應商依本公司的環保承諾辦法確保交付給本公司之其產品及其材料來源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告知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此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年報中也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惟目前尚未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相關管理制度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提供員工各種技能培育訓練的機會。另為促進與員工間溝通，除直屬長官的溝通管道外，董事長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與員工面對溝通，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2)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所以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在廠區設置專屬員工休息區，提供沙發、球桌、跑步機、按摩椅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休息或下班後使用，以滿足員工健康需求。另外本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外，也擬訂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p> <p>(3)本公司及董事長為降低員工負擔，設置員工學位及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期許並鼓勵員工及其在學子女持續進修，實際照顧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發揮社會責任理念。105年度申請董事長員工子女獎助學金通過員工數 65 人次，獲獎助子女數 89 人次，獎助金額 103 萬元。</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展方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3.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公司本著共存榮之關係，給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其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p> <p>4.客戶面：本公司以誠信為商業基礎，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及準時交貨的最優服務，且與客戶間建立策略性伙伴。</p> <p>5.對社會及社區回饋：</p> <p>(1)本公司關心教育城鄉差異，與天下雜誌合作參加中壢地區小學圖書計劃，贊助桃園市中壢區 24 所小學 3~4 年級生每班一份，共 308 個班、156 份雜誌，同時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養成好品格。</p> <p>(2)本公司長期關注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小學弱勢學童之學習及社團活動：贊助低年級扯鈴社團發展計畫經費、及中年級(3~4 級)每班一份天下兒童閱讀雜誌。</p> <p>(3)贊助元智大學社服工作隊育幼院課輔計畫。</p> <p>(4)參與行動千里村里平安箱活動，公司將每月兩次拜拜祭品，透過里長將捐助給需要的邊緣戶。</p> <p>(5)02062 南台灣地震，105 年 2 月 24 日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協助台南市政府進行災後救助。</p> <p>(6)贊助內壢消防局義消活動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在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104/8/12 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及第 7 條已明文規範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嚴禁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亦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於第 16 條敘述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控管機制。</p> <p>(三)本公司 104/8/12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20 條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提及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誠信為本，目前係由總經理室兼職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公司正評估是否設置專職人員負責此業務，並向董事會陳報。</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條文。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p> <p>(四)本公司依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04/8/12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本公司已依守則第 19 條規範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進行各作業別風險評估，並對被評為風險值高者再進行評量是否增設控管機制。公司稽核每年定期查核此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劃，課程涉及公司治理、辦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們進修。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部份第 41 頁。</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公司於 105 年度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 106/1/1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公告予全體員工，並揭露在公司網站。該辦法敘明檢舉管道及受理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此外，本公司也在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也在辦公樓層設置員工意見箱及檢舉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等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二)本公司104/11/10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8條已明文規範檢舉、保密與懲戒作業程序。為落實及作業有所依循，公司於105年度制訂「檢舉辦法」，規範相關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檢舉辦法」制訂完成審核後也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並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上。</p> <p>(三)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公司為落實此措施，公司於105年度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106/1/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05年度本公司未接到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案件。</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其運作之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103.11.7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修改，並經104.8.12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104.8.12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103.11.7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檢討修改，修訂後版本已上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本公司依104/8/12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新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並在104/11/10董事會通過，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5年度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106/1/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A. 民國 105 年度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26	3 小時	龔行憲、許天培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5/5/25	3 小時	龔行憲、高德榮、許賜華、陳五福、黃福興、劉容生、倪慎如、許天培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105/6/16	3 小時	郭治平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105/6/24	3 小時	高德榮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105/11/17	3 小時	許賜華、陳五福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105/12/14	3 小時	黃福興、林慶鈞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8/23	3 小時	郭治平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9/8~105/9/5	12 小時	許天培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9/26	3 小時	劉容生、倪慎如

B.民國 104 年度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8/5	3 小時	劉容生
		104/8/13	3 小時	龔行憲、黃福興 倪慎如、許天培
104/8/13		3 小時	劉容生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104/9/7	3 小時	倪慎如、郭治平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104/9/17	3 小時	陳五福、許賜華
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104/10/23	3 小時	許賜華、龔行憲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04/10/12	3 小時	陳五福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104/6/29	3 小時	高德榮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7/21	3 小時
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104/7/23		3 小時	黃福興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7/28	3 小時	許天培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11/5~104/11/6	12 小時	許天培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A. 民國 105 年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倪慎如 (總經理)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5/5/25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105/9/26	3 小時
郭治平 (技術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105/6/16	3 小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5/8/23	3 小時
許天培 (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5/5/25	3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5/9/8~105/9/9	12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企業肅貪分享會	105/8/25	1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許聰基 (副總經理)	公司自辦委訓	專利智財基礎概念	105/5/11	2 小時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臺灣科技法學會、交大企業法律中心	2016 專利價值評估及損害賠償工作坊暨國際研討會	105/3/24~105/3/25	16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王玉豪 (協理)	公司自辦委訓	企業肅貪分享會	105/8/25	1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栗華新 (協理)	公司自辦委訓	專利智財基礎概念	105/5/9	2 小時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臺灣科技	2016 專利價值評估及損害賠償工作坊暨國際研	105/3/24~105/3/25	16 小時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法學會、交大企業法律中心	討會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郭承熹 (協理)	公司自辦委訓	105 年上半年度消防編組訓練	105/6/15	4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企業肅貪分享會	105/8/25	1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王雅瑜 (會計主管代理人)	公司自辦委訓	品質意識_主管班	105/7/4	6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5/8/25~105/8/26	12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主管)	公司自辦委訓	ISO9000:2015 內稽授證課程	105/1/27	6 小時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臺灣科技法學會、交大企業法律中心	2016 專利價值評估及損害賠償工作坊暨國際研討會	105/3/24~105/3/25	16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專利智財基礎概念	105/5/9	2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品質意識_主管班	105/7/4	6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專利制度簡介	105/7/5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105 年上半年度消防編組訓練	105/6/15	4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在職訓練	105/11/21	6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在職訓練	105/12/1	6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打造狼性特質的高績效團隊	105/12/6	7 小時	

B.民國 104 年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倪慎如 (總經理)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8/13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104/9/7	3 小時
郭治平 (技術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104/7/21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104/9/7	3 小時
許天培 (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8/13	3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104/11/5~104/11/6	12 小時
許聰基(副總經理)	公司自辦委訓	績效面談技巧	104/6/26	7 小時
郭承熹 (協理)	中衛發展中心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研習營	104/3/31	6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上半年度消防演習	104/6/17	4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8/13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ESD 基礎課程介紹	104/9/2	2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ESD 測量技術	104/9/11	2 小時
王雅瑜 (財務經理/會計主管代理人)	公司自辦委訓	績效面談技巧	104/6/26	7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8.13	3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4/11/17~104/11/25	12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主管)	公司自辦委訓	績效面談技巧	104/6/26	7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8/13	3 小時
		稽核人員應知的大陸會計準則研習班	104/9/18	6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從 ISO 制度運作談內控經營管理	104/9/9	6 小時	

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處 財會處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處 總經理室、法務 總經理室、研發處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會處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處 資材處、業務處、子公司業務單位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106年3月6日董事會已彙報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簽章



總經理：倪慎如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議案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修訂後執行之。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發放。
4.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依決議辦理。
5.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129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及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25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發放並轉入信託保管。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訂後執行之。
7.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依修訂後執行之。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05/1/20	1. 訂定 105 年度預算案。
	2.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3. 修訂「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辦法」案。
	4.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5. 董事長薪資酬勞調整案。
	6. 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7. 新任經理人案。
	8.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9.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05/3/2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發行民國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3,000 單位。
	6. 公司章程修訂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9.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1. 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輪調案。
	13. 105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4. 修訂「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辦法」案。
	15.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元大商業銀行提供額度案。
	16. 修訂「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案。
	17.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
	18. 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
	19. 擬收買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日期	決議事項
105/4/11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2. 更新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召集事由案，謹提請討論。
	3.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增訂案，謹提請討論。
	4. 修訂「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辦法」案，提請討論。
	5. 104 年度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105/5/11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案，謹提請討論。
	2. 擬收買 103 年度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謹提請討論。
105/5/25	1. 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謹提請討論。
	2. 資本支出案，謹提請決議。
105/8/10	1. 擬訂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員工認股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謹提請討論。
	2. 本公司擬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討論。
	3. 本公司擬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擬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提供額度案，謹提請討論。
	5. 提升雷射產品可靠度之資本支出案，謹提請決議。
105/9/2	1. 擬訂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員工認股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謹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3. 本公司擬變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買回目的案，謹提請討論。
	4. 提升雷射產品覆晶技術之資本支出案，謹提請決議
105/11/10	1. 新任經理人案，謹提請討論。
	2. 訂定 106 年度稽核計劃，謹提請決議。
	3.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謹提請決議。
106/1/18	1. 訂定 106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決議。
	2.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謹提請決議。
	3. 增訂「檢舉制度」，謹提請決議。
	4.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案，謹提請決議。
106/3/6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日期	決議事項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9.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0. 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案。
	11. 106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2. 管理辦法修訂案。
	13.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
106/3/8	1. 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2. 更新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並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黃泳華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749	749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80	-	2,8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2,880	-	625	124	0	749	105/1/1 ~ 105/12/31	
	黃泳華			(註 1)	(註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瑜敏	-	-	80	-	-	-	105/1/1 ~ 105/12/31	
				(註 3)					

註 1: 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移轉訂價報告..等會計師審查公費。

註 2: 係因審計服務而產生之差旅費。

註 3: 係變更登記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3 月 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陳振乾會計師其簽證年限已屆滿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故於 10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龔行憲	(72,000)	245,000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	—	—
董事	陳五福	—	—	—	—
董事	倪慎如	460,000	—	—	—
董事	郭治平	2,198	—	—	—
董事	許天培	—	—	—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105年10月14日辭任)	—	—	—	—
獨立董事	許賜華	—	—	—	—
副總經理	黃應雄(104年7月22日辭任)	(17,499)	—	—	—
副總經理	許聰基	22,867	—	—	—
副總經理	陳瓊豐(105年4月8日解任)	(47,647)	—	—	—
協理	郭承熹	(7,825)	—	—	—
協理	王玉豪	36,400	—	—	—
協理	粟華新(105年1月20日就任)	17,356	—	—	—
協理	游原振(105年11月10日就任)	—	—	—	—

註1：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56,895	4.27%	—	—	—	—	—	—	—
龔行憲	1,697,212	2.30%	—	—	—	—	—	—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981	1.32%	—	—	—	—	—	—	—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850,000	1.15%	—	—	—	—	—	—	—
陳玉女	841,383	1.14%	—	—	—	—	—	—	—
許天培	567,359	0.77%	—	—	—	—	—	—	—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	0.70%	—	—	—	—	黃正園	該公司董事長	—
倪慎如	502,898	0.68%	—	—	—	—	—	—	—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	0.65%	—	—	—	—	—	—	—
黃正園	458,000	0.62%	—	—	—	—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	—	4,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	無	90年11月15日經(90)中字第00667821號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	無	92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232904730號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	無	93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5210號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	無	97年01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1611490號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	無	97年08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783040號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	無	98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831655760號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	無	99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42140號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	無	99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932302160號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	無	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031629480號
100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 10,2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00	無	100年08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032412420號
100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	無	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032645690號
100年12月	20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131501780號
101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 12,47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55	無	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132524980號
101年11月	48.5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	無	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1327332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2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0,471	604,710	盈餘轉增資 99,95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96	無	102年09月24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95800 號
102年10月	20元	80,000	800,000	60,801	608,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現金增資 3,300	無	102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5620 號
103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090	670,899	盈餘轉增資 62,9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無	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3060 號
103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71	672,7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現金增資 1,810	無	103年09月30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3130 號
104年3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47	672,4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無	104年03月13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5270 號
104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74	672,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現金增資 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無	104年07月14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2340 號
104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74,372	743,719	盈餘轉增資 67,2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現金增資 3,730	無	104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920 號
105年3月	10元	80,000	800,000	74,359	743,5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無	105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59590 號
105年6月	10元	80,000	800,000	74,349	743,4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無	105年06月13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8940 號
105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73,858	738,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現金增資 3,690 庫藏股註銷 8,600	無	105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259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857,712	6,142,288(註1)	80,000,000	

註1：係屬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41	19,326	51	19,424
持有股數	0	1,562,483	6,369,766	64,540,136	1,385,327	73,857,712
持股比例	0	2.12	8.62	87.38	1.8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95	559,893	0.76
1,000 至 10,000	10,066	28,026,139	37.95
10,001 至 20,000	590	8,878,326	12.02
20,001 至 30,000	190	4,975,601	6.74
30,001 至 40,000	84	3,061,958	4.15
40,001 至 50,000	61	2,827,994	3.83
50,001 至 100,000	81	5,742,258	7.77
100,001 至 200,000	27	3,647,117	4.94
200,001 至 400,000	17	4,617,181	6.25
400,001 至 600,000	7	3,365,774	4.56
600,001 至 800,000	1	636,000	0.8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5,364	3.61
1,000,001 以上	2	4,854,107	6.57
合計	19,424	73,857,712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6年3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56,895	4.27
龔行憲		1,697,212	2.3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981	1.32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850,000	1.15
陳玉女		841,383	1.14
許天培		567,359	0.77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	0.70
倪慎如		502,898	0.68
康輝投資		481,000	0.65
黃正園		458,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97.40	83.80
	最低			54.00	23.60
	平均			75.26	51.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75	21.97
	分配後			23.75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705	73,48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7.36	(1.56)
		調整後		7.36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9994746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0.23	NA
	本利比(註 3)			25.09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99%	NA

註 1：民國 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 105 年度結算虧損，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59,183,591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48,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股利變動數	102,436	
庫藏股註銷	(28,849,714)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14,784,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404,043

備註：105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所下：

(1)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配發員工現

金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 0%及 0%。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員工紅利-現金	61,470	61,470	0
2.董監事酬勞	20,397	20,397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回期次	第一次(104 年第一次)	第二次(105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9/1~104/10/31	105/5/12~105/7/11
買回區間價格	45.00~85.00	40.00~8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860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42,2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86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86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1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自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期限 3 年)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2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一)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本公司至刊印日止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項目	最高	
	最低	
	平均	
轉換價格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四)採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103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5日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9,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7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46,8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1：截至106年3月28日發行股份股數為73,857,712股。

(二)104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8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3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3,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1,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79,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72,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73,857,712 股。

(三)105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9 月 2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9,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62,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73,857,712 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黃應雄 (註 3)	89,000	0.12%	46,800	20	936,000	0.06	18,500	20	370,000	0.02%
	副總經理	陳瓊豐 (註 2)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協理	郭承熹										

註 1：本次授予共 4 人發行 89,000 股。

註 2：陳瓊豐自 105 年 4 月 8 日因故解任。

註 3：黃應雄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離職。

註 4：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未既得已註銷股數合計 7,700 股。

(2)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郭承熹	151,000	0.2%	75,500	20	1,510,000	0.10	75,500	20	1,510,000	0.10
	協理	王玉豪										
	協理	粟華新										
員工	處長	黃國忠	115,000	0.15%	57,500	20	1,150,000	0.08	57,500	20	1,150,000	0.08
	處長	羅文鴻										
	處長	戴廷安										
	處長	陳浚璿										
	經理	鍾秋蓮										
	處長	潘正廷										
	處長	蔡瑋修										
	處長	王中和										

註 1：本次授予共 42 人發行 373,000 股。

註 2：截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未既得已註銷股數合計 10,000 股。

(3)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處長	黃國忠	128,000	0.17	0	20	0	0	128,000	20	2,560,000	0.17
	經理	廖育賢										
	副理	李宇凡										
	副理	洪一平										
	課長	劉國彬										
	副理	羅丕丞										
	副理	楊政霖										
	資深工程師	呂一聰										
	資深工程師	林文中										
	副理	傅從信										

註 1：本次授予共 41 人發行 369,0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 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 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及單向帶尾纖光學次模組(Pigtail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x)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高速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222,765	88.27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89,941	3.57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189,334	7.52
其他	16,144	0.64
合計	2,518,18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 5 代(5G) LTE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從 1270nm 到 1557nm)、高速度(10Gbps 及 25Gbps)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BOSA)。
- B.面射型雷射：850nm 波長、高速度(10Gbps)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 C.光檢收器：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161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PIN 晶粒，1310nm 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2.5Gbps 及 10Gbps InGaAs APD 晶粒、光學次模組(OSA)及其光學引擎模組。
- D.高速 10Gbps GEPON 單纖双向次模組(BOSA)於未來光纖到戶之應用。
- E.高速 100Gbps 的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適用於主動光纖線纜及其模組於資料中心之應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光纖通訊產業而言，產業供應鏈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本公司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

- A.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
- B.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光纖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經由光電的設計及封裝後，已被廣泛的使用在聲音、影像、資料、有線電視訊號以及光纖通訊資訊的發射與接收。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纖通訊零組件技術產品的創新和市場的開發都有顯著的成長，此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 a.擁有先進 III-V 族半導體雷射及檢光二極體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及困難度較高的 PIN、APD 檢光晶粒和高速邊射型 FP、DFB 雷射晶粒之開發。
 - b.以客戶導向的高端封裝設計和低成本的 TO、OSA 及模組量產能力。
 - c.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量產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產品以進入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主動光纖線纜之市場。
 - d.誠信經營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開創雙贏市場行銷策略，使公司的產品和業務導向的服務經由許多家下游模組廠商成功的設計(design-win)進入歐美、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光通訊設備一線大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的供應鏈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定位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供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

A. 雲端運算、4G/5G LTE 基地台

這幾年在谷歌(Google)、惠普(HP)、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Facebook)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許多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同時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以及百度、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 a. 高速(25Gbps)、不同波長(1310nm 及 1550nm)雷射、檢光器晶粒的開發、量產。
- b. 高速 100Gbps 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WDM 光學引擎及收發模組研發及試產。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針對 5G LTE 基地台之需求致力於：25Gbps DFB 晶粒、TO & TOSA 光學次模組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研發及量產。

B. 光纖到戶(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應用下，目前用戶數量上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領先其他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寬帶中國、光網城市”之光纖通訊網路政策，整體光通訊投資持續蓬勃發展，大陸的光通訊建設政策已成為其國家政策藍皮書中一項重要基礎建設，無論是“十三五計畫”或“一帶一路”都將光纖通訊訂為重要項目之一。在 EPON 方面，近年來已呈現需求趨緩的走勢。至於 GPON 方面，2015 年因需求大幅成長且供需嚴重失調現象，美、日、台多家廠商大量擴產的效應下 2016 年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不利狀況。另一方面 GPON 產品受到市場價格大幅下滑的壓力之下，ONU 端由原來的 DFB+APD 組合切換至 DFB+SuperTIA+PD 的較低成本組合，雖然 2016 年整年的需求略為持平，但供需失調以及產品切換的因素，造成整體供應鏈存貨以及滯銷的嚴重問題。至於 10G GEAPON 的市場需求，自 2015 年下半年已有明顯的增加，2016 年中國大陸市場陸續有相關標案的開出，無論是 OLT

或 ONU 端需求都有顯著的提升。

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價格具競爭力，現已成功的銷售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本公司於 2015 年已針對 FTTx 產品線產能做了大幅投資並積極執行擴產計畫，該項投資效益已反映於公司 2015 年的業績成長以及營運績效。只是 2016 年由於產業發生嚴重供過於求的失衡狀況，導致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再加以產品解決方案改變的種種不利因素，即便市場需求大致持平的狀況下，對公司經營上形成了巨大的壓力與挑戰。

4. 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必需將繼續以最積極的態度經營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且因應市場上客戶對產品高技術、高品質、低單價、交期短及產品多樣化的需求傾全力來滿足客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面射型雷射(VCSEL)、面射型發光二極體(LED)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纖通訊不同形式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 & BOSA)及不同設計的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等產品。

本公司 2016 年的 1.25Gbps E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 以及 BOSA)產品銷售量皆能滿足市場需求。2016 年主要致力於大幅提 G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DFB TO & APD TO)和双向光學次模組(BOSA)產品的量產能力與產品品質水準。此外，為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10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FP & DFB)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上。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年12月31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4	3.93	9.57
碩士	36	3.94	8.12
大學	19	4.82	10.10
專科	4	8.42	13.20
專科以下	3	8.08	6.07
合計	66	5.84	9.41

3.本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A.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A)	132,352	165,173
營業收入淨額(B)	4,181,307	2,518,184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3.17	6.56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0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2.5G 1310/1550nm APD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波長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FP OC48 SR 模組、SMF 1310nm DFB OC48 IR 模組、SMF 1310nm DFB/APD OC48 LR 模組、MMF 850nm 8FC SFP+模組、MMF 850nm 10GBASE SR SFP+模組
101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發光次模組：10G FP TOSA、10G/14G VCSEL TOSA、10G DFB TOSA (3)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光收發模組：10G LRL SFP+、10G LR SFP+、10G SR SFP+、40G SR4 QSFP+
102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 (2)發光元件：25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發光次模組：QSFP+ 40G PSM4 mini TOSA/ROSA (4)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8G mini SAS HD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收發模組：QSFP+ 40G PSM4 模組
103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25G PIN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發光次模組：40G PSM4 Mini TOSA (3)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PSM4 ROSA、40G 300m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光收發模組：10G LR-Lite SFP+ Transceiver、40G BASE PSM4 QSFP+
104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850nm 25G PIN 晶粒 (2)發光元件：CWDM CW-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收發模組：10G EPON BOSA (4)發光次模組：25G 1310nm DFB TOSA (5)發光次模組：25G 1310nm PIN-TIA ROSA (6)發光次模組：100G CWDM4 TOSA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7)光收發模組：40G QSFP+ eSR4 COB 模組
105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EPON 1270nm DFB 晶粒 (2)發光元件：1490nm OLT DFB 晶粒 (3)檢光元件：1310nm 10G super TIA PIN PD 晶粒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A. 台灣專利

- 1.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發明第 183375 號)
- 2.光收發器(新型第 M356319 號)
- 3.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發明第 I449958 號)
- 4.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新型第 M395173 號)
- 5.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M442520 號)
- 6.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新型第 M439807 號)
- 7.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其之光收發模組(新型第 M452348 號)
- 8.光連接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459412 號)
- 9.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新型第 M484713 號)
- 10.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481421 號)
- 11.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505128 號)
- 12.光收發器模組(發明第 I529438 號)
- 13.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光發射器(新型第 M531101 號)
- 14.光接收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533751 號)
- 15.雙向式光收發器(新型第 M536366 號)
- 16.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發明申請中，申請案號：105122606)

B.美國專利

- 1.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Patent No. : 6680963)
- 2.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Patent No. : 6553053)
- 3.光收發器模組(Patent No. : US8,721,194 B2)
- 4.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Patent No. : US9,129,883 B2)
- 5.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Patent No. : US9,400,359 B1)
- 6.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Patent No. : US9,419,717 B2)
- 7.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Application No. : 15/354,261)
- 8.光連接器封裝結構(Application No. : 14/057,903)
- 9.光發射器封裝結構(Application No. : 14/304,514)

C. 中國大陸專利

- 1.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2682183 號)
- 2.光連接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3513949 號)
- 3.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3753308 號)
- 4.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新型第 3807125 號)
- 5.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4445706 號)
- 6.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申請中；申請案號：201620860462.5)
- 7.雙向式光收發器(申請中；申請案號：201621020711.6)
- 8.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201621258236.6)
- 9.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201621340196.X)
- 10.半導體散熱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201720139245.1)
- 11.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申請中；申請案號：201720176833.2)
- 12.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申請中；申請案號：201720174594.775)

D. 歐盟專利

1. PEPLACEABLE TRANSMITTINGMODULE AND OPTICAL TRANSCEIVER HAVING THE SAME (Application No. : 14 002 088.4)

E. 韓國專利

1.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Patent No. : 10-1624404)

F. 日本專利

1.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Patent No. : 319315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近年來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被消費者運用，光通訊的基礎建設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佈建方面。其中美國是主要資料中心的推動及建者，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

(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未來的需求將會繼續往更高頻寬(4x25G)及擴展性高的平行光及 CWDM/LWDM 單模模組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美國的光收發模組廠商合作，積極研發推廣未來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400Gbps)的需求。

目前 FTTx 的佈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為主軸，10Gbps GEPON、XGPON 產品逐漸會是未來的新需求。中國大陸在未來幾年，網路佈建的政策上仍以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兩者並行的方式。

本公司 1.25G EPON 的產品已大量生產，目前此產品已成功的在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市場被廣泛的使用，尤其在中國大陸。本公司 EPON 及 GPON 產品的市占率也在 FTTx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2014 年，經由成功的市場策略及策略夥伴共同的努力，本公司的 GPON 產品成功的打入了中國大陸前三大的供應鏈，如華為，中興和烽火。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光收發模組廠商於 2009 年起積極研發、推廣 6Gbps 的光學次模組(TOSA & ROSA)適用於 3G 基地台，而成為華為、中興、Nokia Networks 等系統大廠之合格供應商，應用於中國移動(China Mobile)之無線基地台。2014 年起又針對 4G LTE 基地台所需之 10Gbps 產品，本公司也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急速成長，光纖通訊基礎建設正在積極的佈建。因此，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也將會增加，該趨勢將導致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取得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控管、成本的降低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 III-V 族磊晶片、ICs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TO 代工廠、PCB 硬軟板以及金屬接頭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高良率生產、低製造成本以及有效的人員和設備投資回收(ROI)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以平衡內部的產能、設備投資以及經由委外代工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C. 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b. 研發 3 年內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c. 降低零組件成本，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達成。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
- b.每月定期審查庫存控管及原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每月定期審查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避免資金積壓。
- d.加強銀行短期營運資金來源計劃及匯率之控管。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在未來幾年，歐美、中國大陸、印度及其它新興國家網路服務及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其中歐美市場將會在雲端運算所需的資料中心為主軸而快速推廣至全世界，中國大陸將快速推廣其網路佈建到二級城市和鄉村，近期 FTTx 的佈建將繼續以低成本的 1.25Gbps EPON 和 2.5Gbps GPON 產品為主力，未來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PON 將扮演 FTTx 重要的角色。由於無線 (wireless) 及有線頻寬需求的快速增加，4G 以及未來 5G LTE 基地台將會有快速的成長。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方面：

- a.在產品方面，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品質，繼續擴充現有光纖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
- b.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專注於高端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完成和客戶的設計採用 (design-win)。
- c.擴充對光模組客戶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更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多元化，公司將會面對材料取得成本、時效、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重挑戰。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委外代工方式來創造公司最大的效益。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管理內部的需求及與供應鏈廠商長期配合，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研發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繼續加強零組件成本的管控，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改良。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速(25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b. 高速(25Gbps x 4)的光學引擎，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AOC 的應用。
- c. 高速(10Gbps 以及 25Gbps) EML-DFB 的晶粒以及封裝技術。
- d. 大功率 CW 雷射晶粒以及封裝技術，以因應未來高速矽光子平台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5,255	3.71	305,115	12.12
外銷	亞洲	3,635,613	86.95	1,963,599	77.98
	美洲	390,439	9.34	249,470	9.90
合計		4,181,307	100.00	2,518,184	100.00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之代工服務，民國 105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88.27%、3.57% 及 8.16%。

根據 2015 年 OVUM 市調報告顯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市場在光通訊零組件年產值估計約有 74 億美元，而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銷售值達 1 億 2 仟 5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1.6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受惠於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 FTTx 的建設以及美國客戶對資料中心零組件和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有大於 30% 的成長雖然 2016 年因為 PON 市場產品單價大幅跌落，加以供應鏈存貨去化速度不如預期的不利因素，造成公司營收較 2015 年大幅度衰退。

由於本公司的 EPON FP 雷射、GPON DFB 雷射和檢光元件(PD 及 APD)金屬座次模組 TO 等產品的品質良好、穩定及價格仍具競爭力，中國大陸 FTTx 用戶在 2016 年度將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之 FTTx 市場經由政府和設備商積極的推動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也針對此商機，將持續努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的報告，物聯網每年呈現 107% 的成長，雲端服務年成長率為 44%，視訊串流服務如 Netflix，YouTube 等年成長率為 33%，大數據每年也已 23% 的成長率對於網路頻寬產生極大的需要，間接帶動數據中心以及數據中心資料連結的極大商機。加以目前有近 20 億的社群網站用戶以及近 73 億的手機用戶，其中資料的儲存與交換更加強對資料中心傳輸效率與能力的各項需求。數據中心資料的傳輸大致可分為：長距離/都會傳輸(>600 公里)，數據中心至數據中心(80-600 公里)，以及數據中心內部(<10 公里)的方式，目前大約總共有 9 千萬個接口，其中包括 10G/40G/100G 的各型裝置，預估至 2019 年市場商機總值可達 30 億美元。本公司產品為應用於 2-10 公里 40G 的 PSM-4 模組以及搭配可傳輸至 80 公里的關鍵零組件等數項產品，未來更有目前研發近完成傳輸速率可達 100G 的 PSM-4 等新型產品。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近期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元件和封裝製造效率的提昇，並加強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及市場開發。經過公司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能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公司產品也從以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為主，進而推展至雷射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傳送模組，產品的傳送速度也由原本的 2.5Gbps 提昇至 25Gbps，以及 100Gbps (4x25Gbps) 平行光學引擎於資料中心及 AOC 的應用。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外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以本公司在雷射和檢光器二極體的研發技術、量產能力以及與國外客戶在未來高端需求的密切合作為基礎，並經由下述努力，將創造更輝煌之業績。

- A. 設定正確的產品研發方向和提升技術能力。
- B. 加強與客戶對現有和未來產品之設計與研發的合作。
- C. 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改善。
- D. 提昇產品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E. 有效管理材料成本及供應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結合美國產品開發和技術研發的優點，台灣半導體及其封裝優異的生產技術和成本管控，並接近量大的 FTTx 及資料中心應用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其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主要在於：

(A) 和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許多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的一線和二線光收發模組大客戶合作設計，使產品成功進入思科、華為、中興，谷歌、微軟等設備及資料中心廠商。本公司除了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及

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產品，以滿足設備廠商未來的需求。

在FTTx方面，目前本公司在1.25Gbps EPON & 2.5Gbps GPON的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TO產品銷售上，具有良好的市場占有率及忠實可靠的客戶。在光學引擎的市場策略，將與現有客戶合作共同Design-in至美國資料中心客戶，藉由供應高品質、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以得到客戶的信賴。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創立時，其資深技術團隊主要係來自美國惠普(HP)和安捷倫(Agilent)，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才均擁有一、二十年以上在III-V族磊晶成長、元件設計及製造、晶粒封裝、光學次模組設計及生產、光收發模組設計及生產、光電特性量測及可靠度測試等技術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結合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和國內業界研發技術人員，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效率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在製造效率和產能管理上，均能不斷的：

- a.強化本公司廠內自製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晶粒的技術和能力。
- b.平衡光學次模組零件在本公司內部或委外代工生產。
- c.加強內部生產技術，如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進及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D)產品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這十年以來，積極的研發、擴充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的種類，目前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且能滿足多數客戶量產的需求。除繼續研發新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外，同時也會和元件設計夥伴合作，共同增加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變動性大

這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營收比率占本公司營收繼續增加，中國大陸市場除了快速的成長外，同時也隱藏著市場集中和產品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努力：

- a.增加及擴大美國市場的成長和占有率，尤其是模組及雲端運算的產品。
- b.繼續開發日本市場。
- c.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確定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B)價格繼續下滑

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市場激烈的競爭，光纖通訊用之零組件(主動元件、光學次模組、光收發模組)的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

- a. 不斷的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品。
- b. 加強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 c. 經由研發設計改善製程技術，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及改善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C) 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期已加強對美金匯率變動採取應有之避險操作，如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不利因素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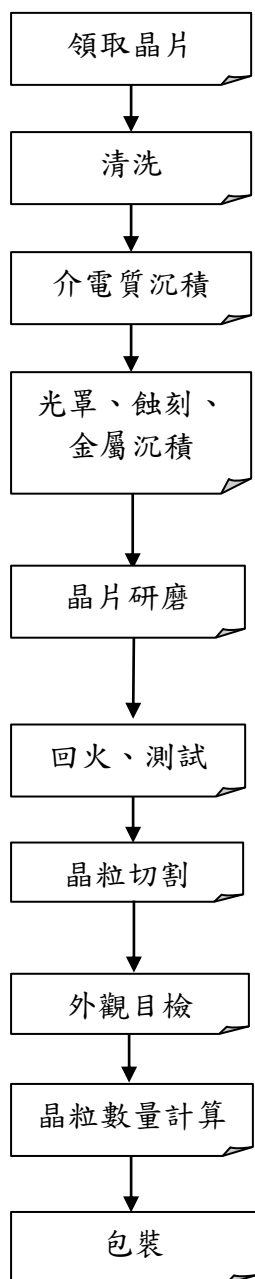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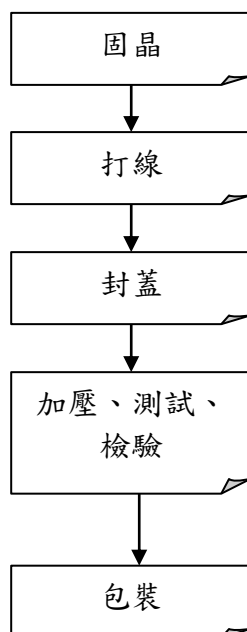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纖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平行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主動光纖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纖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其它檢光回饋監控之應用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主動光纖纜(Active Optical Cable)、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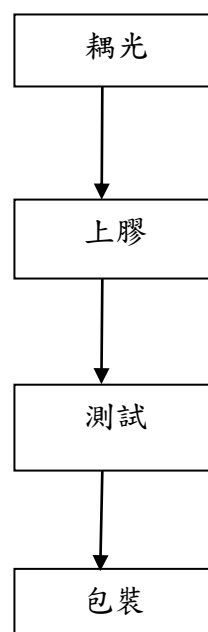
晶粒製造流程



TO 製造流程



光學次模組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769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V000857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627、V000655、V000109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V000150、V001076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V000151	359,468	15.94	無	V000151	248,974	17.17	無
2	V000025	277,780	12.32	無	V000025	202,404	13.96	無
3					V000627	187,821	12.95	無
	其他	1,629,964	71.74		其他	810,932	55.92	
	進貨淨額	2,255,363	100.00		進貨淨額	1,450,13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銷售之光纖通訊主要元件中，基座、封蓋、晶粒及晶片為封裝製程必要之原材料，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N-HK05	1,268,423	30.34	無	CN-HK02	580,376	23.05	無
2	CN-HK02	839,948	20.09	無	CN-HK05	520,122	20.65	無
3	CN-C052	498,112	11.91	無	CN-C052	343,722	13.65	無
4					CN-C107	301,490	11.97	有
5								
	其他	1,574,824	37.66		其他	772,474	30.68	
	銷貨淨額	4,181,307	100.00		銷貨淨額	2,518,1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因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以至拉貨不振，使相關光通訊廠商 105 年營收普遍下滑，而華星光通營收亦受此影響。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88,000	63,402	3,075,594	88,000	57,382	2,208,924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00,000	99,807	810,204	144,000	68,070	619,817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80	26	27,214	176	32	71,384
合 計		188,080	163,235	3,913,012	232,176	125,484	2,900,125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收下滑 39.78%，主要因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以至拉貨不振，使相關光通訊廠商 105 年營收普遍下滑，而華星光通營收亦受此影響。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998	112,529	51,569	3,496,070	5,339	295,341	28,094	1,927,424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18	3,266	4,712	87,065	72	1,981	4,957	87,961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20	31,146	810	420,128	5	3,742	219	185,591	
其他	576	8,314	54	22,789	39	4,052	7	12,092	
合 計	1,712	155,255	57,145	4,026,052	5,455	305,116	33,277	2,213,068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因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以至拉貨不振，使相關光通訊廠商 105 年營收普遍下滑，而華星光通營收亦受此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400	333
	間接員工	252	276
	合 計	652	609
平 均 年 歲		34.04	35.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4	3.8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9%	1.1%
	碩 士	8.0%	10.5%
	大 專	36.5%	40.6%
	高 中	48.0%	40.9%
	高 中 以 下	6.6%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7,587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1,912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團體保險：團體保險醫療理賠人數 35，理賠金額 NT\$2,119,906 元；團體保險一般身故理賠人數 1 人，理賠金額 NT\$1,000,000 元

C.員工健康檢查：105 年 6 月辦理年度員工體檢，檢查的項目及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檢查結果完整記錄且建立健康資料庫，經查發現健康狀況異常的人員將特別列管與追蹤，視實際需求安排複檢及健康諮詢，以確保員工健康無虞。

D.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公司為員工健康把關，除有專職護理師於日常關懷員工，另每月安排職業專科醫師到廠駐診接受員工健康諮詢，一方面針對鑑別出可能存在三高風險的員工進行個別諮商，希望藉此時時提醒員工更加重視自我身體保健，若發現異常便可即時治療。105 年駐廠醫生問診實際人數為 26 人。

E.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F.尾牙餐會：公司為慰勞同仁一年的辛勞，每年年底至年曆年前。

G.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105 年度申請通過 1 人，補助金額共 NT\$30,864。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簽訂特約廠商。

實施情形:

A.105 年月份舉辦兩梯次家庭一日遊；5 月份舉辦 1 梯次三天兩日遊。

B.死亡撫卹: 補助員工病故身亡 1 人，給遺族撫卹金 NT\$ 50,000 元。

C.生日禮金發放金額 NT \$38,5800；年節禮券發放金額 NT \$754,338 元。

D.婚喪育補助:補助員工 25 人；補助金額 NT\$181,400 元。

E.急難救助金：員工因病重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為了讓同仁安心治療，福委會給付 NT30,000，並發起愛心募款活動，助其度過急難。

F.特約廠商簽訂共 23 家。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05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38	847	363
	通識課程	7	2061	504
	專業課程	20	4189	670
外訓	專業課程	46	1019	63
總計		76	8116	16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 (1)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 (2)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05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862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3)105 年實際無退休人員。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05 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5/7/31-106/7/31	綜合額度	覆審時檢視近半年於本行匯入貨款不低等值 USD2,000 萬元，未達成則額度調降至 USD 6 佰萬。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6/14-107/6/14	中期借款	中長期借款有財務比率的限制。
		105/6/14-106/6/14	綜合額度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6/2/1-107/1/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5/7/6-106/6/30	綜合額度	中長期借款有財務比率的限制。
授信貸款	王道銀行	104/2/3-106/8/3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9/19-106/9/19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345,964	1,308,532	1,653,937	2,596,449	1,773,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767	1,012,600	1,035,614	1,231,564	1,500,694
無形資產		1,926	2,031	34,874	25,034	15,960
其他資產		12,097	16,598	69,385	99,448	93,103
資產總額		2,118,754	2,339,761	2,793,810	3,952,495	3,383,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147	1,068,572	1,138,480	1,190,991	1,499,814
	分配後	1,099,087	1,159,758	1,205,727	1,414,067	註2
非流動負債		13,091	11,131	191,341	772,134	260,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7,238	1,079,703	1,329,821	1,963,125	1,760,672
	分配後	1,112,178	1,170,889	1,397,068	2,186,20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股本		499,761	608,009	672,709	743,719	738,577
資本公積		361,019	386,465	399,789	457,209	460,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845	269,634	395,324	803,149	435,294
	分配後	146,905	178,448	260,830	580,073	註2
其他權益		(1,109)	(4,050)	(3,833)	(14,707)	(11,41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分配後	1,006,576	1,168,872	1,396,742	1,766,294	註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5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53,676	2,150,962	3,015,222	4,181,307	2,518,184
營業毛利	432,031	349,651	527,167	1,024,558	284,336
營業損益	210,606	140,748	248,881	618,233	(68,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2	14,525	19,682	40,349	(39,925)
稅前淨利	214,258	155,273	268,563	658,582	(108,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4,901	122,729	216,876	542,341	(114,7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4,901	122,729	216,876	542,341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9)	3,131	954	(480)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792	125,860	217,830	541,861	(119,3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1	1.86	2.96	7.36	(1.56)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5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65,874	1,219,624	1,566,796	2,541,372	1,742,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18	982,602	1,007,847	1,204,297	1,478,741
無形資產		1,926	2,031	34,874	25,034	15,960
其他資產		10,178	14,770	67,553	94,369	88,035
資產總額		2,075,880	2,288,796	2,710,691	3,929,391	3,367,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1,273	1,017,607	1,055,361	1,167,887	1,484,274
	分配後	1,056,213	1,108,793	1,122,608	1,390,963	註2
非流動負債		13,091	11,131	191,341	772,134	260,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4,364	1,028,738	1,246,702	1,940,021	1,744,602
	分配後	1,069,304	1,119,924	1,313,949	2,163,09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股本		499,761	608,009	672,709	743,719	738,577
資本公積		361,019	386,465	399,789	457,209	460,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845	269,634	395,324	803,149	435,294
	分配後	146,905	178,448	260,830	580,073	註2
其他權益		(1,109)	(4,050)	(3,833)	(14,707)	(11,41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分配後	1,006,576	1,168,872	1,396,742	1,766,294	註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5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151,975	2,146,483	2,861,037	4,081,840	2,509,627
營業毛利	422,679	344,909	559,931	1,002,265	282,873
營業損益	215,098	148,930	294,625	612,702	(52,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	6,343	(26,062)	45,880	55,187
稅前淨利	214,258	155,273	268,563	658,582	(108,0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4,901	122,729	216,876	542,341	(114,7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4,901	122,729	216,876	542,341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9)	3,131	954	(480)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792	125,860	217,830	541,861	(119,3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1	1.86	2.96	7.36	(1.56)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5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13,417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792,014	-	-	-	-
無形資產	1,926	-	-	-	-
其他資產	12,978	-	-	-	-
資產總額	2,120,33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5,527	-	-	-
	分配後	1,090,467	-	-	-
長期負債	4,750	-	-	-	-
其他負債	4,01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4,296	-	-	-
	分配後	1,099,236	-	-	-
股本	499,761	-	-	-	-
資本公積	361,01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893	-	-	-
	分配後	159,95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6,039	-	-	-
	分配後	1,021,099	-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53,676	-	-	-	-
營業毛利		432,031	-	-	-	-
營業(損)益		217,03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3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79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0,68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1,329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1,329	-	-	-	-
每股盈餘		4.12	-	-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33,327	-	-	-	-
基金及投資		69,381	-	-	-	-
固定資產		762,065	-	-	-	-
無形資產		1,926	-	-	-	-
其他資產		11,059	-	-	-	-
資產總額		2,077,75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2,950	-	-	-	-
	分配後	1,047,890	-	-	-	-
長期負債		4,750	-	-	-	-
其他負債		4,01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1,719	-	-	-	-
	分配後	1,056,659	-	-	-	-
股本		499,761	-	-	-	-
資本公積		361,01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893	-	-	-	-
	分配後	159,95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6,039	-	-	-	-
	分配後	1,021,099	-	-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51,975	-	-	-	-
營業毛利		422,679	-	-	-	-
營業(損)益		221,370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88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0,68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1,329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1,329	-	-	-	-
每股盈餘		4.12	-	-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0%	46.15%	47.60%	49.67%	5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85%	125.54%	159.84%	224.23%	125.5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8.17%	122.46%	145.28%	218.01%	118.28%
	速動比率	87.69%	79.48%	89.24%	165.41%	65.60%
	利息保障倍數	82	22	37	67	(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4	3.30	3.98	3.82	2.92
	平均收現日數	88	111	92	96	125
	存貨週轉率 (次)	5.07	4.02	4.60	5.03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5	4.72	5.56	4.74	4.37
	平均銷貨日數	72	91	79	73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6	2.43	2.94	3.69	1.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0.96	1.17	1.24	0.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4%	5.78%	8.69%	16.32%	(2.74%)
	權益報酬率 (%)	20.00%	10.26%	15.92%	31.41%	(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2.87%	25.54%	39.92%	88.55%	(14.63%)
	純益率 (%)	8.12%	5.71%	7.19%	12.97%	(4.56%)
	每股盈餘 (元)	3.31	1.86	3.26	7.36	(1.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8%)	10.25%	21.64%	58.29%	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8%	10.48%	19.18%	45.47%	3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8%)	3.17%	5.88%	13.94%	(3.8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	13	10	6	(30)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3	1.02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以發行面額買回，故於 105 年第 4 季將其全數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故長期資金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度之 224.23%減少至 105 年度之 125.53%。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公司債由長債轉為短債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稅前虧損 108,036 仟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由 104 年度 67 倍減少為 105 年度之負 5 倍。

4.經營能力：

主要係因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經營能力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均顯著拉長。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致使 105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104 年度減少。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33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27,255 仟元所致。

7.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5 年度為營業淨損，致使 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下降。

註 1：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9%	44.95%	45.99%	49.37%	51.8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05%	129.37%	164.24%	229.30%	127.36%
償債	流動比率	135.93%	119.85%	148.46%	217.60%	117.41%
能力	速動比率	89.34%	81.02%	100.37%	166.76%	65.71%
%	利息保障倍數	82	22	37	67	(5)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0	3.18	3.52	3.57	2.87
	平均收現日數	91	115	104	102	127
	存貨週轉率 (次)	5.92	4.65	5.19	5.64	3.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3	5.23	5.91	4.95	4.43
	平均銷貨日數	62	78	70	65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0	2.51	2.87	3.69	1.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0.98	1.14	1.23	0.6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10.69%	5.90%	8.93%	16.58%	(2.76%)
	權益報酬率 (%)	20.00%	10.26%	15.92%	31.41%	(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2.87%	25.54%	39.92%	88.55%	(14.63%)
	純益率 (%)	8.13%	5.72%	7.58%	13.29%	(4.57%)
	每股盈餘 (元)	3.31	1.86	3.26	7.36	(1.56)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6.73%)	8.36%	23.86%	59.77%	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7%	12.59%	21.25%	46.13%	3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84%)	3.78%	7.33%	14.03%	(4.0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8	12	8	6	(38)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3	1.02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以發行面額買回，故於 105 年第 4 季將其全數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故長期資金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度之 229.30%減少至 105 年度之 127.36%。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公司債由長債轉為短債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稅前虧損 108,036 仟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由 104 年度 67 倍減少為 105 年度之負 5 倍。

4.經營能力：

主要係因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經營能力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均顯著拉長。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致使 105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104 年度減少。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02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35,449 仟元所致。

7.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5 年度為營業淨損，致使 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下降。

註 1：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5%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81%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03%	-	-	-	-	
	速動比率	88.5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8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4	-	-	-	-	
	平均收現日數	88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5.0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5	-	-	-	-	
	平均銷貨日數	7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61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8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4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3.43%	-	-	-	-
	純益率 (%)	8.42%	-	-	-	-	
	每股盈餘 (元)	4.1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	-	-	-	-	
	財務槓桿度	1.01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102-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四)之說明。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4%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54%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63%	-	-	-	-	
	速動比率	90.2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8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92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5.9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82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4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30%	-	-	-	-
		稅前純益	44.16%	-	-	-	-
	純益率 (%)	8.43%	-	-	-	-	
	每股盈餘 (元)	4.1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7%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	-	-	-	-	
	財務槓桿度	1.01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102-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準則。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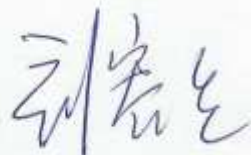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174)。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P122)。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1,773,931	2,596,449	(822,518)	(31.68%)
固定資產	1,500,694	1,231,564	269,130	21.85%
無形資產	15,960	25,034	(9,074)	(36.25%)
其他資產	93,103	99,448	(6,345)	(6.38%)
資產總額	3,383,688	3,952,495	(568,807)	(14.39%)
流動負債	1,499,814	1,190,991	308,823	25.93%
其他負債	260,858	772,134	(511,276)	(66.22%)
負債總額	1,760,672	1,963,125	(202,453)	(10.31%)
股本	738,577	743,719	(5,142)	(0.69%)
資本公積	460,559	457,209	3,350	0.73%
保留盈餘	435,294	803,149	(367,855)	(45.80%)
其他權益	(11,414)	(14,707)	3,293	(22.39%)
股東權益	1,623,016	1,989,370	(366,354)	(18.4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105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39.78%，致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104年因應市場需求，規劃增加晶粒(chip)、封裝(T0)之產量，設備於本年度驗收完成。
3. 流動負債增加及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以發行面額買回，故於105年第4季將其全數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105年3月受中興事件影響，致營收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2,518,184	4,181,307	(1,663,123)	(39.78%)
營業成本	2,233,848	3,156,749	(922,901)	(29.24%)
營業毛利	284,336	1,024,558	(740,222)	(72.25%)
營業費用	352,447	406,325	(53,878)	(13.26%)
營業(損)益	(68,111)	618,233	(550,122)	(11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25)	40,349	(80,274)	(198.95%)
稅前(損)益	(108,036)	658,582	(766,618)	(116.40%)
所得稅費用	6,748	116,241	(109,493)	(94.19%)
本期(損)益	(114,784)	542,341	(657,125)	(121.16%)
其他綜合損益	(4,566)	(480)	(4,086)	85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50)	541,861	(661,211)	(122.0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主要係光通訊產業受到中國三大電信商今年資本支出下滑及 105 年 3 月受中興事件影響，致營收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為兌換損失及計算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評損失所致。

3.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虧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4.46%	58.29%	(9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14%	45.47%	(1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9%)	13.94%	(127.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華星光營收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轉為 4.4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為 38.14%。現金再投比率減少為-3.89%，係因現金股利發放率所致。			

(二)最近年度(民國 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5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5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612,901	66,933	(140,663)	539,171	無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6,933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7,032 仟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5,551 仟元：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流入 818 仟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換算之財報兌換利益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及貸款	106 年 12 月	143,463	80,787	62,67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擴產計畫，乃因應市場需求，規劃-晶粒(chip)、模組(DCI)全面大幅提升，此次擴產計畫對公司未來之營收增加及產能效率提升影響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105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公司 2008 年轉投資設立蘇州廠，因產能不足，造成 105 年虧損，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190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154仟元、9,905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68%、0.24%，上述利息費用包含105年及104年度因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因而認列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13,995仟、379仟元，實際支出金額為佔公司營運成本極小，不致於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近年來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105及104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5,299仟元)、46,084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61%)、1.10%，影響比例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現已對匯率之變動採取如下之因應措施：

A：對所有美金之存款及未來應收應付美金之帳戶集中管理，適時賣出外幣存款或直接以外銷收入之美金部位支付外幣貨款，也可向銀行借入美金支付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甚且達到自然避險之成效。

B：本公司每日對美金之走勢均作觀察及記錄，並掌握匯市資訊以期對匯率走勢有較正確之預測。若有較大之匯率變動時，將適時向業務單位反應，以期減少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也同時要求供應商對原材料之價格有所調整以減緩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本公司已針對美金之收支作預測管理及規劃，並與銀行從事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105年度因預測美國升息將會帶動強勢美元，故採自然避險未做預售遠期外匯。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踏實為原則，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皆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情事。

(2)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QSFP+ MPO 40G 2/10km Transceiver	設計階段	300 萬	2017 年 12/E 投產	1. SFF-8436 規範全長 min 72.4 mm 2. LuxNet 設計尺寸為 78 mm (符合規範 min 72.4 mm)
1310nm 10G APD	樣品試做	700 萬	2017 年 Q2 初版晶粒 2017 年 Q3 試產	Au bump machine 結 Au bump 於 APD 晶粒做 Flip Chip 貼合。
1310nm 25G PIN	樣品試做	400 萬	2017 年 Q2 初版晶粒 2017 年 Q3 試產	新增白光干涉儀測量晶粒背面 lens 的曲度。
1310nm 25G DFB	樣品驗證	400 萬	2017 年 Q2 初版晶粒 2017 年 Q4 完成驗證，進入試產。	達成高速雷射結構模擬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16年，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幾年來努力，公司營運績效由虧轉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眾所皆知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3月完成兩廠合併，各廠之搬遷所減少之產量均有適切之因應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上游之晶片到下游之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每年都有新客戶開發，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每年都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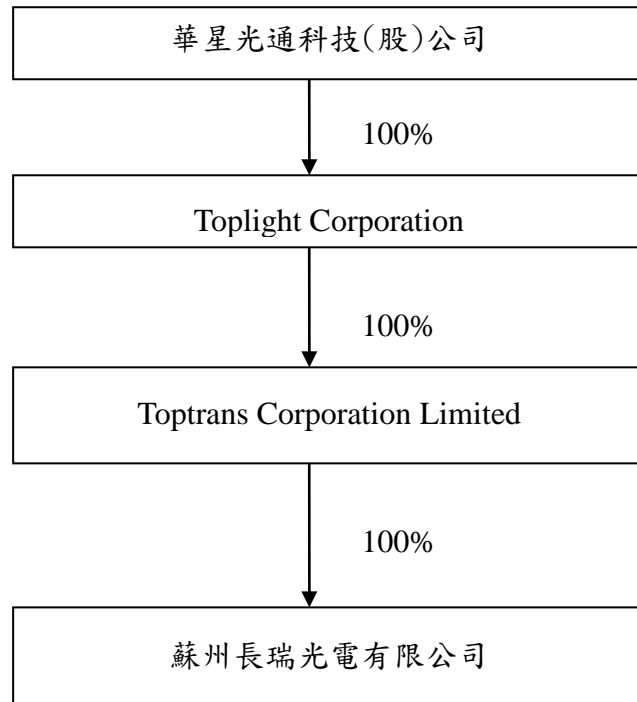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4,000	Rm 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4,000	R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4,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 598 号 2#廠房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000	USD4,000	—	—	—	董事	許天培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4,000	USD4,000	—	—	—	董事	許天培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註	USD4,000	—	—	—	董事 總經理	許天培 王中和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淨值	每股稅 後 盈餘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122,980	74,569	32,437	224,684	(16,176)	(18,19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蘇州長瑞光電為一有限公司，無法表達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伍拾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辦理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時，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1：承諾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8 認證，且依法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陳報；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華星光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時也遵循法令規範，104 年 1 月底前如期完成主管機關的「公司治理評鑑」評量。

承諾事項－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得放棄對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條文。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至申請上櫃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子公司皆未放棄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承諾事項－3：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4：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明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本公司「章程」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帳款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二、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9,171	16	612,90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56,000	11	22,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0,594	10	1,224,716	3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391	7	767,04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6,603	2	95,5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	-	2,30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83,877	23	621,430	16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155	3	377,438	10
1410	預付款項	6,106	-	4,9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772,119	2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7,580	1	36,9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2,992	1	22,2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73,931	52	2,596,449	66		流動負債合計	1,499,814	45	1,190,991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廿一)及八)	1,500,694	44	1,231,564	3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	758,124	19
1780	無形資產	15,960	1	25,03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0,000	7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93,103	3	99,44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八)、(十)及(十一))	10,858	-	14,0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9,757	48	1,356,046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858	7	772,134	19
							負債總計	1,760,672	52	1,963,125	5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738,577	22	743,719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二))	460,559	13	457,209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435,294	13	803,149	2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11,414)	-	(14,707)	-
							權益總計	1,623,016	48	1,989,370	50
資產總計		\$ 3,383,688	100	3,952,4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688	100	3,952,495	100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5~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518,184	100	4,181,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2,233,848	89	3,156,749	75
營業毛利	284,336	11	1,024,55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473	1	55,774	2
6200 管理費用	146,801	6	218,1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173	7	132,352	3
營業費用合計	352,447	14	406,325	10
營業利益(損失)	(68,111)	(3)	618,2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七)及(十八))	(23,425)	(1)	49,9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7,154)	(1)	(9,905)	-
7100 利息收入	654	-	338	-
	(39,925)	(2)	40,34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036)	(5)	658,58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748	-	116,241	3
8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4,784)	(5)	542,3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248)	-	(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48)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	(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679	-	80	-
	(3,318)	-	(3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6)	-	(4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50)	(5)	541,861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6)		7.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6)		7.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709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2,976	(6,809)	-	1,463,989
本期淨利	-	-	-	542,341	542,341	-	-	-	542,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88)	(392)	-	-	(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253	542,253	(392)	-	-	541,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7	(21,687)	-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7,247	-	-	(134,494)	(134,494)	-	-	-	(67,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及攤銷	4,620	25,021	-	-	-	-	(11,927)	-	17,7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7)	(2,257)	-	66	66	-	1,445	-	(1,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4,656	-	-	-	-	-	-	34,6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719	457,209	66,655	736,494	803,149	2,584	(17,291)	-	1,989,370
本期淨損	-	-	-	(114,784)	(114,784)	-	-	-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8)	(1,248)	(3,318)	-	-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2)	(116,032)	(3,318)	-	-	(11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3,076)	(223,076)	-	-	-	(223,0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及攤銷	3,690	10,184	-	-	-	-	4,951	-	18,8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2)	(2,080)	-	103	103	-	1,660	-	(54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42,204)	(42,204)
註銷庫藏股	(8,600)	(4,754)	-	(28,850)	(28,850)	-	-	42,20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0,680)	-	1,623,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0,176	163,20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11	64,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45	8,474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1,600	(1,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	-
利息費用	17,154	9,905
利息收入	(654)	(338)
其他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9,538</u>	<u>243,9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7,961	(451,323)
存貨增加	(249,832)	(49,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u>30,799</u>	<u>11,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88,928</u>	<u>(489,8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6,800)	206,3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255)	141,780
其他	<u>(14,325)</u>	<u>11,7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34,380)</u>	<u>359,8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452)</u>	<u>(129,999)</u>
調整項目	<u>304,086</u>	<u>113,9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050	772,575
收取之利息	653	338
支付之利息	(2,951)	(9,731)
支付之所得稅	<u>(126,819)</u>	<u>(68,99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33</u>	<u>694,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88)	(273,3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58,963)	(55,29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41)	(49,236)
其他	-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032)</u>	<u>(377,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4,000	(360,24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8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80	9,24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76)	(67,247)
買回庫藏股	(42,20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其他	<u>(549)</u>	<u>(1,60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551</u>	<u>200,1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73,730)</u>	<u>516,82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901</u>	<u>96,0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171</u>	<u>612,901</u>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 年 |
| (2)機器設備： | 3~10 年 |
| (3)租賃改良： | 10 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 年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376	813
活期存款	523,696	612,088
定期存款	15,099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9,171</u>	<u>612,9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147
應收帳款	413,648	1,322,036
其他應收款	128	29
減：備抵呆帳	(6,451)	(1,964)
	<u>\$ 407,325</u>	<u>1,320,24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964	419
減損損失提列	4,489	1,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期末餘額	<u>\$ 6,451</u>	<u>1,964</u>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95,856	200,921
在 製 品	260,837	270,931
製 成 品	<u>227,184</u>	<u>149,578</u>
	<u>\$ 783,877</u>	<u>621,430</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5,222	62,628
其他	17,018	(5,811)
	<u>\$ 102,240</u>	<u>56,81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7,696	353,346	1,004,875	31,954	1,637,871
增 添	-	6,194	279,993	2,001	288,188
重 分 類	-	-	156,700	-	156,700
處分及報廢	-	-	(40,487)	(537)	(41,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66)	(2,163)	(4,92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7,696</u>	<u>359,540</u>	<u>1,398,315</u>	<u>31,255</u>	<u>2,036,80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7,696	353,346	693,636	25,521	1,320,199
增 添	-	-	266,493	6,883	273,376
重 分 類	-	-	50,285	-	50,285
處分及報廢	-	-	(4,903)	-	(4,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36)	(450)	(1,08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247,696</u>	<u>353,346</u>	<u>1,004,875</u>	<u>31,954</u>	<u>1,637,871</u>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420	356,594	17,293	406,307
本年度折舊	-	12,974	154,947	5,774	173,695
處分及報廢	-	-	(40,357)	(504)	(40,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86)	(1,443)	(3,02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45,394</u>	<u>469,598</u>	<u>21,120</u>	<u>536,11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597	251,494	12,494	284,585
本年度折舊	-	11,823	110,042	5,051	126,916
處分及報廢	-	-	(4,638)	-	(4,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4)	(252)	(55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32,420</u>	<u>356,594</u>	<u>17,293</u>	<u>406,307</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14,146	928,717	10,135	1,500,69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20,926	648,281	14,661	1,231,5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47,696	332,749	442,142	13,027	1,035,61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附註六(八))	<u>\$ 14,400</u>	<u>2,8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1,600千元及利益1,408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6,000</u>	<u>2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8,132</u>	<u>931,727</u>
利率區間	<u>0.9%~1.373%</u>	<u>1.08%~1.61%</u>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	民國 107 年	\$ 1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0,00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 (3)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 (3)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有形淨值 ≥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300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另行認定加碼。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半年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並每半年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881)	(41,87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72,119	758,124
減：流動部份	(772,119)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758,124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400)	(2,8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656	34,656
	105 年度	104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600	32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13,995	379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 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 0.5% 買回。(註 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5.12.31 之轉換價格(註1) 74.7 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497	13,044
二年至五年	19,593	1,267
	<u>\$ 26,090</u>	<u>14,3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設備、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364千元及7,061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給付義務現值	\$ 12,194	10,7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1	2,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13</u>	<u>8,60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70	10,4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23	10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194</u>	<u>10,770</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1	1,7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0	360
利息收入	45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5)	1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81</u>	<u>2,1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56	173
管理費用	<u>\$ 156</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8)	-
本期認列	(1,248)	(8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336)</u>	<u>(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88)	410
未來薪資增加	389	(377)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56)	373
未來薪資增加	369	(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904千元及17,270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3,779	118,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16	123
	<u>15,995</u>	<u>119,06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9,247)	(2,824)
所得稅費用	<u>\$ 6,748</u>	<u>116,24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79)</u>	<u>(80)</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43)	111,99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28	17
不可扣抵之費用	7,352	11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61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變動數	6,830	821
投資抵減	-	(2,905)
前期所得稅低估	2,216	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779	6,069
其 他	(133)	1
	<u>\$ 6,748</u>	<u>116,24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13,920	10,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5	1,768
減損損失	502	50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255	467
	<u>\$ 18,332</u>	<u>13,563</u>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計43,909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10,977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	36	832	2,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3)	(36)	-	(2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79)	(6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2</u>	<u>-</u>	<u>153</u>	<u>1,71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1	36	912	3,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6)	-	-	(5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	(8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5</u>	<u>36</u>	<u>832</u>	<u>2,603</u>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5)	-	-	(586)	(5,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62)	(374)	(3,378)	376	(9,03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967)</u>	<u>(374)</u>	<u>(3,378)</u>	<u>(210)</u>	<u>(14,92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00)	-	-	(883)	(3,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5)	-	-	297	(2,30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05)</u>	<u>-</u>	<u>-</u>	<u>(586)</u>	<u>(5,89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稅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9,871	3,378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14,405	736,49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165	73,79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2.5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738,577千元及743,71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4,372	67,271
股票紅利	-	6,7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附註六(十三))	369	4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86)
註銷庫藏股	(86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73,858	74,37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及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3千股及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86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3,478	393,166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34,656	34,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969	27,931
	<u>\$ 460,559</u>	<u>457,2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3.0\$	223,076	1.0	67,247
股票	-	-	1.0	67,247
合計		<u>\$ 223,076</u>		<u>134,494</u>

4.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860千股，金額計42,2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已全數註銷。民國一〇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1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分別決議發行89千股、373千股及413千股。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四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三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
給與日	105.9.21	104.8.31	104.6.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37.60	59.90	82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369	373	89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534	318
本期給與數量	369	462
本期既得數量	(294)	(188)
本期失效數量	(42)	(5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567	53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1,445千元及8,474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14,784)	542,3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73,838	66,930
股票股利之影響	-	6,725
庫藏股之影響	(48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128	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485	73,70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42,3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05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9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4,899</u>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518,184	4,181,307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20,3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99)	46,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00)	1,408
其他	3,474	2,424
	<u>\$ (23,425)</u>	<u>49,91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9%及72%，其佔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5%及7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120 天	\$ 3,299	95,234
逾期 121~365 天	3,107	3,376
	<u>\$ 6,406</u>	<u>98,610</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6,000	356,570	356,570	-	-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548	252,548	252,54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570	29,570	29,570	-	-
長期銀行借款	250,000	252,359	-	252,359	-
	<u>\$ 1,660,237</u>	<u>1,691,047</u>	<u>1,438,688</u>	<u>252,359</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22,019	22,019	-	-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348	769,348	769,34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922	34,922	34,922	-	-
	<u>\$ 1,584,394</u>	<u>1,626,289</u>	<u>826,289</u>	<u>-</u>	<u>80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09	32.250	912,965	52,849	32.825	1,734,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48	32.250	207,948	17,025	32.825	558,846
日幣	162	0.276	45	6,231	0.273	1,70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56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8,73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2,091)	1.000	51,552	1.000
人民幣	(3,208)	4.849	(5,468)	5.028
	<u>\$ (15,299)</u>		<u>46,084</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71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24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1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407,197				
其他應收款	128				
小計	<u>\$ 946,4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60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52,548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	796,000	-	796,000
其他金融負債	96,155				
小計	<u>\$ 1,726,8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負債－流動	<u>\$ 14,400</u>	-	-	14,400	14,4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320,219				
其他應收款	29				
小 計	<u>\$ 1,933,1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9,348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	853,971	-	853,971
其他金融負債	377,438				
小 計	<u>\$ 1,926,9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800</u>	-	-	2,800	2,8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00)	(2,800)
認列於損益	-	(11,600)	(11,600)
購買/處分/清償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400)</u>	<u>(14,40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1)	-	(2,981)
認列於損益	1,728	(320)	1,408
購買/處分/清償	1,253	(2,480)	(1,2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800)</u>	<u>(2,8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600)	(32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28,132千元及1,401,72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5%及68%。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56,862 千元及 51,472 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301,490	276,751	66,603	95,503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2,863	9,671	157	2,306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付款期限皆為月結九十天，而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 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407	959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89	102,154
退職後福利	855	67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642	2,207
	<u>\$ 35,486</u>	<u>105,0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314,146	320,926
		<u>\$ 561,842</u>	<u>568,6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32,992</u>	<u>106,698</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5.12.31	104.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24,500	543,910
	NTD	\$ 1,131,652	931,6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605	150,833	394,438	295,511	251,109	546,620
勞健保費用	23,234	9,819	33,053	21,363	12,829	34,192
退休金費用	12,378	6,682	19,060	10,695	6,748	17,4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73	12,640	35,113	20,954	10,871	31,825
折舊費用	153,235	20,460	173,695	113,473	13,443	126,916
攤銷費用	20,324	26,157	46,481	14,600	21,685	36,28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220	6.46%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1,873	9.09%	月結 30 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0,572	2.50%	註
"	蘇州旭創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5,290)	11.87%	月結 90 天	"	"	66,101	15.62%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44,516	月結 30 天	5.74%
0	"	"	"	應收帳款	10,572 (註二)	月結 150 天，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0.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2,132	(18,190)	(18,190)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2,132	(18,190)	(18,190)	4,000	100%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持股比例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100%	(18,190)	42,132	-	122,980	100%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 4,000 千元)	123,743 (美金 4,000 千元)	973,810

註：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2.25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	\$ 2,222,765	3,608,599
晶 粒	89,941	90,330
模 組	189,334	451,274
其 他	16,144	31,104
	<u>\$ 2,518,184</u>	<u>4,181,307</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305,115	155,255
中國大陸	1,943,406	3,604,655
美 國	249,470	390,439
其他國家	20,193	30,958
合 計	<u>\$ 2,518,184</u>	<u>4,181,30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1,567,807	1,317,809
中國大陸	27,022	32,346
合 計	<u>\$ 1,594,829</u>	<u>1,350,15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達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CN-HK02 客戶	\$ 580,376	23	839,948	20
CN-HK05 客戶	520,122	21	1,268,423	30
CN-C052 客戶	343,722	13	498,112	12
CN-C107 客戶	301,490	12	276,993	7
CN-C003 客戶	-	-	417,704	10
CN-J022 客戶	-	-	324,455	8
	<u>\$ 1,745,710</u>	<u>69</u>	<u>3,625,635</u>	<u>87</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帳款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二、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1,994	16	587,468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0,136	10	1,223,600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56,000	11	22,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6,673	2	107,21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510	7	756,251	1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59,792	23	588,826	15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014	2	367,431	9
1410 預付款項	7,623	-	4,9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772,119	2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532	1	29,2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1,631	1	22,2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42,750	52	2,541,372	65	流動負債合計	1,484,274	44	1,167,887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2,132	1	64,319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二)及八)	1,478,741	44	1,204,297	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758,124	19
1780 無形資產	15,960	-	25,03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0,000	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88,035	3	94,36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九)、(十一)及(十二))	10,328	-	14,0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4,868	48	1,388,019	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328	8	772,134	19
					負債總計	1,744,602	52	1,940,021	49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738,577	22	743,719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十三))	460,559	13	457,209	1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435,294	13	803,149	2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11,414)	-	(14,707)	-
					權益總計	1,623,016	48	1,989,370	51
資產總計	\$ 3,367,618	100	3,929,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618	100	3,929,391	100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09,627	100	4,08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u>2,226,754</u>	<u>89</u>	<u>3,079,575</u>	<u>75</u>
營業毛利	<u>282,873</u>	<u>11</u>	<u>1,002,26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74	1	53,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31,361	5	203,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87</u>	<u>7</u>	<u>132,890</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22</u>	<u>13</u>	<u>389,563</u>	<u>10</u>
營業利益(損失)	<u>(52,849)</u>	<u>(2)</u>	<u>612,70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及(十八))	(20,333)	(1)	55,3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7,154)	(1)	(9,9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90)	(1)	218	-
7100 利息收入	<u>490</u>	<u>-</u>	<u>222</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036)	(5)	658,58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748</u>	<u>-</u>	<u>116,241</u>	<u>3</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14,784)</u>	<u>(5)</u>	<u>542,34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一))	(1,248)	-	(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48)</u>	<u>-</u>	<u>(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	(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679</u>	<u>-</u>	<u>80</u>	<u>-</u>
	<u>(3,318)</u>	<u>-</u>	<u>(39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66)</u>	<u>-</u>	<u>(4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50)</u>	<u>(5)</u>	<u>541,861</u>	<u>1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56)</u>		<u>7.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56)</u>		<u>7.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儂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709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2,976	(6,809)	-	1,463,989
本期淨利	-	-	-	542,341	542,341	-	-	-	542,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88)	(392)	-	-	(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253	542,253	(392)	-	-	541,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7	(21,687)	-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7,247	-	-	(134,494)	(134,494)	-	-	-	(67,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及攤銷	4,620	25,021	-	-	-	-	(11,927)	-	17,7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7)	(2,257)	-	66	66	-	1,445	-	(1,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4,656	-	-	-	-	-	-	34,6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719	457,209	66,655	736,494	803,149	2,584	(17,291)	-	1,989,370
本期淨損	-	-	-	(114,784)	(114,784)	-	-	-	(11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8)	(1,248)	(3,318)	-	-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2)	(116,032)	(3,318)	-	-	(11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223,076)	(223,076)	-	-	-	(223,0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及攤銷	3,690	10,184	-	-	-	-	4,951	-	18,8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2)	(2,080)	-	103	103	-	1,660	-	(54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42,204)	(42,204)
註銷庫藏股	(8,600)	(4,754)	-	(28,850)	(28,850)	-	-	42,20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10,680)	-	1,623,0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0千元及20,39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0千元及61,47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3,690	149,417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11	6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190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45	8,474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1,600	(1,408)
利息費用	17,154	9,905
利息收入	(490)	(222)
其他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1,243</u>	<u>230,1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9,518	(377,433)
存貨增加	(256,188)	(147,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2,692</u>	<u>(7,1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76,022</u>	<u>(532,0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7,741)	267,6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390)	140,518
其他	(16,216)	1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7,347)</u>	<u>419,8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325)</u>	<u>(112,134)</u>
調整項目	<u>299,918</u>	<u>117,9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882	776,554
支付之利息	(2,951)	(9,731)
本期收取之利息	490	222
支付之所得稅	(126,819)	(68,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02</u>	<u>698,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92)	(264,191)
出售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57,405)	(54,863)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0)	(41,746)
其他	-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627)</u>	<u>(391,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4,000	(360,24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8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80	9,24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76)	(67,247)
買回庫藏股	(42,204)	-
其他	(549)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551</u>	<u>200,1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74)	506,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468	8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994</u>	<u>587,468</u>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僕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p>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p>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p>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p>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 (2) 機器設備： 3~10 年
- (3) 租賃改良： 10 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08	338
活期存款	520,732	587,130
定期存款	1,154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1,994</u>	<u>587,4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147
應收帳款	423,242	1,332,613
減：備抵呆帳	(6,433)	(1,944)
	<u>\$ 416,809</u>	<u>1,330,81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944	399
減損損失提列	4,489	1,545
期末餘額	<u>\$ 6,433</u>	<u>1,944</u>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288,444	181,663
在 製 品	258,088	259,898
製 成 品	213,260	147,265
	<u>\$ 759,792</u>	<u>588,826</u>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5,222	62,628
其他	17,018	(5,811)
	<u>\$ 102,240</u>	<u>56,81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2,132	64,319

-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7,696	353,346	970,630	4,279	1,575,951
增 添	-	6,194	274,498	-	280,692
重 分 類	-	-	156,700	-	156,700
處分及報廢	-	-	(38,618)	-	(38,6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7,696	359,540	1,363,210	4,279	1,974,72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7,696	353,346	661,058	4,279	1,266,379
增 添	-	-	264,191	-	264,191
重 分 類	-	-	50,284	-	50,284
處分及報廢	-	-	(4,903)	-	(4,90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47,696	353,346	970,630	4,279	1,575,951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32,420	337,950	1,284	371,654
本年度折舊	-	12,974	149,546	428	162,948
處分及報廢	-	-	(38,618)	-	(38,6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45,394	448,878	1,712	495,98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0,597	237,079	856	258,532
本年度折舊	-	11,823	105,509	428	117,760
處分及報廢	-	-	(4,638)	-	(4,63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32,420	337,950	1,284	371,654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14,146	914,332	2,567	1,478,7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20,926	632,680	2,995	1,204,29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47,696	332,749	423,979	3,423	1,007,8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附註六(九))	\$ 14,400	2,8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1,600千元及利益1,408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6,000	2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08,132	931,727
利率區間	0.90%~1.373%	1.08%~1.61%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6%	民國 107 年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2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0,00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保銀行借款	-	-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470,000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列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 有形淨值 \geq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 300 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另行認定加碼。

(1)流動比率 \geq 110%。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半年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並每半年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流動比率 \geq 110%。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881)	(41,87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72,119	758,124
減：流動部份	(772,119)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758,124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400)	(2,8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656	34,656
	105 年度	104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600	32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13,995	3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 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 0.5% 買回。(註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5.12.31 之轉換價格(註 1) 74.7 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898	8,490
二年至五年	2,187	1,267
	\$ 4,085	9,75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5,089 千元及 2,574 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給付義務現值	\$ 12,194	10,7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1	2,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13	8,6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70	10,4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23	10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94	10,77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1	1,7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0	360
利息收入	45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5)	1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81	2,16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56	173
管理費用	\$ 156	17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8)	-
本期認列	(1,248)	(8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336)	(88)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4.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0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47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88)	410
未來薪資增加	389	(3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56)	373
未來薪資增加	369	(36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17千元及16,812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79	118,9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16	123
	15,995	119,0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9,247)	(2,824)
所得稅費用	\$ 6,748	116,241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79)	(80)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366)	111,959
不可扣抵之費用	4,351	11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計變動數	4,769	875
投資抵減	-	(2,905)
前期所得稅低估	2,216	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779	6,069
其他	(1)	1
	\$ 6,748	116,2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13,920	10,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5	1,768
減損損失	502	50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255	467
	<u>\$ 18,332</u>	<u>13,56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	36	832	2,603	
借記/(貸記)損益	(173)	(36)	-	(2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79)	(6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2</u>	<u>-</u>	<u>153</u>	<u>1,71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1	36	912	3,199	
借記/(貸記)損益	(516)	-	-	(5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	(8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5</u>	<u>36</u>	<u>832</u>	<u>2,603</u>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5)	-	-	(586)	(5,891)
借記/(貸記)損益	(5,662)	(374)	(3,378)	376	(9,03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67)</u>	<u>(374)</u>	<u>(3,378)</u>	<u>(210)</u>	<u>(14,92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	-	-	(883)	(3,583)
借記/(貸記)損益	(2,605)	-	-	297	(2,30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05)</u>	<u>-</u>	<u>-</u>	<u>(586)</u>	<u>(5,89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稅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9,871	3,37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14,405	736,49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165	73,796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2.5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738,577千元及743,71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4,372	67,271
股票紅利	-	6,7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詳附註六(十四))	369	4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86)
註銷庫藏股	(86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73,858	74,37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及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3千股及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86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3,478	393,166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34,656	34,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969	27,931
	<u>\$ 460,559</u>	<u>457,2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3.0\$	223,076	1.0	67,247
股 票	-	-	1.0	67,247
合 計		\$ 223,076		134,494

4.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860千股，金額計42,2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已全數註銷。民國一〇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1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分別決議發行89千股、373千股及413千股。
4.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四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二
	給與日	105.9.21	104.8.3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37.60	59.90	82.00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369	373	89
既得期間	1~2 年之服務 (註 1)	1~2 年之服務 (註 1)	1~2 年之服務 (註 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534	318
本期給與數量	369	462
本期既得數量	(294)	(188)
本期失效數量	(42)	(5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567	5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45 千元及 8,474 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14,784)	542,3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73,838	66,930
股票股利之影響	-	6,725
庫藏股之影響	(48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128	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485	73,705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542,3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05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9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4,899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509,627	4,081,840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0千元及20,39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91)	5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00)	1,408
其 他	3,358	2,385
	\$ (20,333)	55,34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9%及74%，其佔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4%及7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120 天	\$ 3,136	105,363
逾期 121~365 天	3,107	3,376
	\$ 6,243	108,739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6,000	356,570	356,570	-	-
長期借款	250,000	252,359	-	252,359	-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510	248,510	248,51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230	24,230	24,230	-	-
	\$ 1,650,859	1,681,669	1,429,310	252,35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22,019	22,019	-	-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251	756,251	756,25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207	31,207	31,207	-	-
	<u>\$ 1,567,582</u>	<u>1,609,477</u>	<u>809,477</u>	<u>-</u>	<u>8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582	32.250	921,770	53,487	32.825	1,755,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16	32.250	206,916	16,759	32.825	550,114
日幣	162	0.276	45	6,231	0.273	1,7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9,665千元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9,9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12,091)</u>	1	<u>51,552</u>	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77千元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73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9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u>416,809</u>				
小計	<u>\$ 938,8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510				
可轉換公司債	772,119	-	796,000	-	796,000
其他金融負債	<u>86,014</u>				
小計	<u>\$ 1,712,6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4,400</u>	-	-	14,400	14,4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u>1,330,816</u>				
小計	<u>\$ 1,918,2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251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	853,971	-	853,971
其他金融負債	<u>367,431</u>				
小計	<u>\$ 1,903,8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800</u>	-	-	2,800	2,8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00)	(2,800)
認列於損益	-	(11,600)	(11,6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400)</u>	<u>(14,40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1)	-	(2,981)
認列於損益	1,728	(320)	1,408
購買/處分/清償	<u>1,253</u>	<u>(2,480)</u>	<u>(1,227)</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800)</u>	<u>(2,8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600)	(32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28,132千元及1,401,72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本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5%及68%。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56,862 千元及 51,472 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汶萊	1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香港	1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中國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95,290	184,896	66,101	78,688

- (1) 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子公司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2,057 千元及 89,587 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子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10,572千元及28,528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一百五十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對其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31,873	271,542	-	-
其他關係人	11,579	-	-	-
	\$ 143,452	271,542	-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930 千元及 361,129 千元，係對子公司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前之淨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2,643千元及5,210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4.財產交易及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68	539	-	-
其他關係人	13	959	-	-
	\$ 481	1,498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89	102,154
退職後福利	855	67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642	2,207
	<u>\$ 35,486</u>	<u>105,03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314,146	320,926
		<u>\$ 561,842</u>	<u>568,6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一)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32,992</u>	<u>106,698</u>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5.12.31	104.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24,500	543,910
	NTD	\$ 1,131,652	931,6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853	145,954	354,807	257,692	246,121	503,813
勞健保費用	23,234	9,819	33,053	21,363	12,829	34,192
退休金費用	12,153	6,620	18,773	10,330	6,655	16,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67	10,225	25,292	12,336	8,863	21,199
折舊費用	143,831	19,117	162,948	105,782	11,978	117,760
攤銷費用	16,104	24,638	40,742	11,409	20,248	31,6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9人及652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1,873	9.09%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0,572	2.50%	
"	蘇州旭創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5,290)	11.87%	月結90天	"	"	66,101	15.6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2,132	(18,190)	(18,19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2,132	(18,190)	(18,19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00%	(18,190)	42,132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 4,000 千元)	123,743 (美金 4,000 千元)	973,810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2.25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
支票存款		945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13,675
	外幣存款—美元 15,663 千元，匯率 32.250	505,136
	外幣存款—人民幣 97 千元，匯率 4.617	446
	外幣存款—日幣 1,922 千元，匯率 0.276	530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人民幣 250 千元，匯率 4.617 期間 105.12.14~106.3.14，利率 250%	1,154
合 計		<u>\$ 521,99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CN-T176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19,153
CN-HK02 客戶	"	104,436
CN-HK06 客戶	"	32,71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u>90,267</u>
		346,569
蘇州長瑞	關係人營業收入	10,572
蘇州旭創	"	<u>66,101</u>
小 計		423,242
減：備抵呆帳		<u>(6,433)</u>
合 計		<u>\$ 416,80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292,495	
減：備抵損失	<u>(79,235)</u>	
	213,260	321,287
在 製 品	258,088	
減：備抵損失	<u>-</u>	
	258,088	294,685
原 料	295,221	
減：備抵損失	<u>(6,777)</u>	
	288,444	288,444
	<u>\$ 759,792</u>	<u>904,41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係預付廠商貨款	\$ 5,859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1,764
合 計		<u>\$ 7,62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營業稅留抵稅額	\$ 6,602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及營所稅之應收退稅款	29,671
其他		259
合 計		<u>\$ 36,53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 64,319	-	-	-	-	-	(22,187)	4,000	100.00%	42,132	-	42,132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124	9,848	5,394	12,578
專利授權	16,910	-	13,528	3,382
	<u>\$ 25,034</u>	<u>9,848</u>	<u>18,922</u>	<u>15,96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末餘額
預付設備款	\$ 54,160
長期預付費用	17,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29
存出保證金	1,910
合 計	<u>\$ 88,035</u>

短期借款明細表

說 明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 261,000	一年內	0.90%	121,000	無	註 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	1.3729%	-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u>45,000</u>	"	0.90%	155,000	"	註 1
		<u>\$ 356,000</u>					

註 1：係信用借款及信用狀借款之共同額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V000151 供應商	進貨及營業支出	\$ 10,171
E000028 供應商	"	945
		<u>11,116</u>
應付帳款：		
V000857 供應商	進貨及營業支出	35,597
V000559 供應商	加工支出及進貨及營業支出	23,029
V000769 供應商	"	13,752
V000152 供應商	"	13,394
V000150 供應商	"	13,100
V000866 供應商	"	12,061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126,461</u>
		<u>237,394</u>
合 計		<u>\$ 248,51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30,780
應付獎金		23,554
應付廠商費用		11,991
應付保險		5,151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u>14,538</u>
合 計		<u>\$ 86,01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	\$ -	30,000	105/12/15-107/12/14	1.20%	土地及建築設定抵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120,000	105/12/19-107/12/19	1.20%	"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放款	-	100,000	105/11/21-107/6/14	1.36%	無
		<u>\$ -</u>	<u>25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	金額
光通訊主動元件	33,748,050 PCS	\$ 2,240,304
晶粒	5,028,129 PCS	89,941
模組	223,715 PCS	180,777
其他營業收入		<u>23,860</u>
		2,534,8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255</u>
營業收入淨額		<u>\$ 2,509,6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原 料：	
期初原料	\$ 194,678
加：本期進料	1,338,597
減：期末原料	(295,221)
出售原料成本	(5,473)
轉列費用及其他	<u>(2,675)</u>
原料耗用	1,229,906
直接人工	187,559
製造費用	<u>402,995</u>
製造成本	1,820,460
加：期初在製品	259,898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6,827
減：期末在製品	<u>(258,088)</u>
製成品成本	1,969,097
加：期初製成品	175,858
減：期末製成品	(292,495)
轉列費用及其他	(5,249)
報廢製成品成本	<u>(40,818)</u>
製成品銷貨成本	1,806,393
出售原料成本	5,473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312,6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222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896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4,878)</u>
營業成本	<u>\$ 2,226,75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6,866	78,258	50,830
旅 費	3,725	2,887	1,339
進出口費用	3,924	2	332
折舊費用	245	6,145	12,727
呆帳損失	4,489	-	-
攤銷費用	20	2,443	22,175
測 試 費	-	2,396	45,238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 5%者)	9,505	39,230	32,946
	<u>\$ 38,774</u>	<u>131,361</u>	<u>165,5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龔 行 憲

